

銀行帳戶及一般服務  
章則及條款

重要聲明

下列之銀行帳戶及一般服務章則及條款內載有有關管轄銀行帳戶開立、維持、繼續及操作及本行提供或即將提供的服務的重要法律章則及條款。客戶與本行訂立任何有關銀行帳戶及 / 或服務之協議前，應細閱並清楚了解本章則及條款的內容及其後果，客戶如有需要可諮詢獨立之法律意見。

銀行帳戶及一般服務  
章則及條款

A 部份：一般章則及條款

1. 定義及釋義

1.1 除本章則及條款內另有規定外：-

“協定簽名安排”指關於操作本銀行的任何銀行帳戶或(視所屬情況而定)關於本銀行提供的任何服務，由客戶指定並經本銀行認可的授權簽字人員(連同其簽章式樣)的簽名安排。該等授權簽字人員如有變更，須經本銀行同意。

“本協議”指銀行帳戶及一般服務協議，或(視所屬情況而定)本銀行與客戶雙方訂立關於操作本銀行的任何銀行帳戶及 / 或提供任何服務的其他任何協議。

“授權簽字人員”指關於操作本銀行的任何銀行帳戶或(視所屬情況而定)關於本銀行提供的任何服務，由客戶指定並經本銀行認可的授權簽字人員。該等授權簽字人員如有變更，須經本銀行同意。為避免疑問起見，如客戶成員只由一個人組成或由兩個或多個人組成，該(等)授權簽字人員可能包括該成員或(視所屬情況而定)該等成員中的一個或多個成員；除非本章則及條款另有規定，“授權簽字人員”應指有關的授權簽字人員及其在本銀行記錄的相關簽章式樣。

“本銀行”指上海商業銀行。

“銀行帳戶”與“服務”分別指本銀行依照本協議為客戶開立或設立或將繼續開立或提供的任何銀行帳戶或任何服務，及 / 或本協議中所指明的任何銀行帳戶及任何服務。

“營業日”指除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外本銀行開門營業的任何一天。

“客戶”指與本銀行訂立本協議，並同意受本銀行此處訂定的有關操作任何銀行帳戶的條款或(視所屬情況而定)本銀行提供的任何服務的規定所約束的任何人士。

“本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相關章則及條款”指本銀行約束相關銀行帳戶操作的章則、條款及規則，或(視所屬情況而定)就本銀行提供的相關服務所作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此處訂定的章則及條款。

1.2 相關章則及條款中的標題只為方便參考而插入，不得影響相關章則及條款的解釋

1.3 除本章則及條款內另有規定外：-

(a) 表示單數的詞包含複數意思，反之亦然；

(b) 表示某一種性別的詞包括所有其他性別的意思；

(c) “人士”一詞應包括任何個人、公司、商號、合夥、商行聯營機構、社團、獨資商號或其他法團、非法团组织；

## 2. 授权签字人员

- 2.1 除非本银行收到并接受与本文第 2.3 条的规定相反的书面更改或修订通知，授权签字人员（如其已按照本协议定签名安排签署）有权全权代表客户就相关银行帐户或（视所属情况而定）相关服务的一切相关事宜与本银行进行交涉，或（以委托书或其他形式）向本银行发出任何性质、种类或形式的任何指令、命令或指示及 / 或就上述事项与本银行订立一切类型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 (i) 申请开立新银行帐户或设立新服务（如被本银行接受）；(ii) 承兑、支付及操作客户可能开具或接受的所有支票、汇票、票据、期票、支款单，或指示提取客户预支或透支款项或本银行积欠客户或任何帐户的款项；(iii) 转账给客户一个或多个成员名下之帐户，或客户的一个或多个董事（如客户为一有限公司或其他法人、非法人组织），或客户的一个或多个被授权人士；(iv) 结销在本银行的任何类型的相关银行帐户或终止相关服务；(v) 更改客户的通讯地址及联络号码，但更改授权签字人员（或其签章式样）或本协议定签名安排除外。
- 2.2 除非本银行同意或上述协议已载明，对授权签字人员（连同其签章式样）及 / 或本协议定签名安排的变动仅在下述情况下生效：(a) 本银行收到 (i) 客户或客户所有成员的书面指令（如客户有一个或多个成员，包括合伙人）；(ii) 本银行认可的客户董事会决议或会议记录摘录的经核证的真确副本（如客户为一公司）；(iii) 所有其他情况下，客户要求本银行作出该等变更的令本银行满意的正式授权书面指令；及 (b) 本银行同意使该等变更生效。
- 2.3 授权签字人员应被赋予连续的授权及权力按照上述第 2.1 条与本银行进行交涉，直到本银行实际收到客户按照上述第 2.2 条以规定格式并经正式签署的书面与此相反的指示，并且本银行已向客户发出本银行接受该相反指示的通知或实际认可并遵照该相反指示。
- 2.4 纵使如此，客户同意并确认本银行有绝对权力，随时毋须事先通知或申述任何理由，即拒绝接受任何或所有授权签字人员发出的指令、请求或指示。
- 2.5 如客户或（多于一人的）客户的一个或多个或所有成员死亡，本银行于该（等）成员死后但在实际接获书面通知之前按照所有或任何授权签字人员的请求、指示或指令执行的任何付款、行为或事宜应对客户、其遗产管理人、个人代表及代表客户或客户的一个或多个成员申索的任何一方 / 多方具有绝对及不可推翻的约束力。

## 3. 结单、确认书及证明书的确凿性

- 3.1 客户有责任并同意查核本银行发给客户的有关交易及 / 或其他附带事项的任何通知、结单、确认书或证明书中任何记录的真确性，并在发现任何认为错误、不正规、不准确及 / 或未经授权的记录时，立即书面通知本银行。除非本银行在客户发出包含相关记录的通知书、结单、确认书或证明书的九十天内收到该等通知，否则同样对客户具有不可推翻的有效约束力。客户无权基于任何立场（尤其但不限于交易及 / 或记录是在未经客户授权下作出之情况）就通知书、结单、确认书及 / 或证明书中记录的任何交易及 / 或细节提出异议，惟本银行有绝对权力（但并非有义务）随时更正任何错误记录并且客户应授权本银行执行该等更正。

- 3.2 第 3.1 条款中的规定不应影响客户就下列事项进行申索的权力：-

- (a) 因任何第三方（包括客户的雇员、代理人或佣工）的伪冒或诈骗引起的未经授权交易，而本银行未能采取合理的谨慎态度及技能；
- (b) 因本银行的任何雇员、代理人或佣工的伪冒或诈骗引起的未经授权交易；或
- (c) 因本银行一方或其雇员、代理人或佣工故意的玩忽职守或疏忽引起的其他未经授权交易。

## 4. 联营公司、独资商号及合伙商号等

- 4.1 如客户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成员组成，则应下列规定适用：-

- (a) 在本协议及 / 或相关章程及条款或在本协议及 / 或相关章程及条款下所作的任何交易或合约下，该等人士的义务及责任应是联同及单独的，本银行对任何一个或多个联同及单独负责的客户成员所作的任何要求应视为对该客户的要求。
- (b) 本银行有权在本协议及 / 或相关章程及条款下解除或豁免客户的任何一个或多个成员的责任，或与任何该等成员订立债务重要协议、接受债务重要安排或任何其他安排，而不解除或豁免客户的任何其他成员受本协议及 / 或相关章程及条款的约束，也不损害或影响本银行无论在本协议、相关章程及条款或其他规定下对其他成员的权力及申偿权。

- (c) 如客户的一个或多个成员死亡，与任何银行帐户或(视所属情况而定)提供的任何服务相关的一切指令及交易，需受遗产管理官(如已故客户于2006年2月11日之前身故)或民政事务局局长(如已故客户于2006年2月11日或该日之后身故)或任何其他有关当局之任何索偿或反对所约束，并应以不损害本银行应有之留置权、保管权、抵押权、抵销权、申索权、反索权或其他追索权为原则，倘遭尚存成员、遗产执行人或遗产管理人以外任何人士之索偿，本银行得自行决定于认为需要时采取任何步骤或法律程序以保障上述权利。惟本银行可在客户的一个或多个成员死亡时冻结客户在本银行开立的所有或任何帐户。
- (d) 在遵照上述(c)段的前提下，本银行应于客户的任何成员死亡时，将所有帐户下的贷方结余、证券及财产及本银行结欠客户的所有款项以客户尚存成员或(如客户的所有成员均已死亡，则最后尚存成员的遗产执行人或遗产管理人)名义保留，本银行依照以上方式处理有关财产后，本银行对客户(包括死者、其遗产及继承人)之责任即完全解除，惟本银行可要求呈交死亡证明及/或相关遗产管理人授权证明。
- (e) 本银行的抵销权可针对本银行应付给客户的款项、财产或收益执行，用以偿还客户的一个或多个成员积欠本银行的任何方面的负债。
- 4.2 如客户为一商号(无论是独资或合伙)，除第4.1条款外下列规定亦适用：-
- (a) 现在或此应以该商号名义经营的客户及独资东主/合伙人及成员应共同及单独在本协议及/或相关章程及条款下承担责任。
- (b) 客户应就下列事项的变更立即通知本银行(i)商号的组织或成员(无论是退休、死亡、破产或新合伙人的加入)或(ii)商号名称。除非本银行明文规定，客户及一切人士以客户的东主或合伙人身份签署本协议及/或相关章程及条款的客户及一切人士应继续在本协议及/或相关章程及条款下承担责任，纵使该商号因任何退休、死亡、破产或新合伙人的加入而导致组织发生变更。
- (c) 除非本银行实际收到客户就商号因死亡或其他原因而导致的组织或成员的任何变更而发出的书面通知，则无论该变更是否已报告或在商业登记署或其他任何有关政府部门备案，该商号在本银行登记的东主或合伙人(视所属情况而定)应继续对本银行负责，犹如并视作该商号的组织及名称从未发生变更一样。本银行有权据此行事，在本协议及/或相关章程及条款下的所有章程及条款及授予银行帐户及/或相关服务的权力应相继续对客户具有有效约束力。
- (d) 在合伙商号(“该合伙商号”)的情况下，倘一个或多个合伙人因死亡、退休、破产或其他原因停止成为该合伙商号的合伙人，本银行有权：-
- (i) 将该合伙商号当时仍生存或继续之合伙人视作拥有充份权力继续经营该合伙商号及可视若该合伙商号之组织并无变动般处理该合伙商号在银行帐户或可能提供的服务及任何交易方面的相关事宜。一切依照该等生存或继续之合伙人的要求或指令行事的相关交易应对所有合伙人及其遗产管理人及个人代表包括任何退伙人具有不可推翻的约束力；及/或
- (ii) 在退伙之前在未收到该合伙商号的所有合伙人签署的书面反对指令的情况下，结销或停止银行帐户的操作或终止或暂停相关服务而毋须事先知会客户。客户任何帐户持有的证券、财产或收益将在退伙之前由本银行以该合伙商号的所有合伙人的名义予以保留；及/或
- (iii) 应当时生存或继续之合伙人的要求，开立新银行帐户或设立新服务，合伙商号(下称“新合伙商号”)名与原合伙商号名相同并继续经营业务及以该合伙商号为收款人收付任何或所有支票、票据、汇票、本票及/或其他票据而无论实际收款人是该合伙商号还是新合伙商号。该等收付款工作应视为本银行的有效义务并对该合伙商号的所有合伙人及其遗产管理人及/或个人代表包括任何退伙人具有不可推翻的约束力，而无论该等付款或收款是否实际减少或清偿新合伙商号积欠本银行的负债及/或是否仅用于新合伙商号或新合伙商号的合伙人的收益或业务。
- 为避免疑问起见，本银行特此明确宣布无论该合伙商号的组织或名称的变更通知是否已实际送达本银行及该合伙商号的合伙人是否在法律或事实上已解散或退出，本4.2(d)条款继续适用并生效。
- 4.3 如客户为一协会、委员会或其他非法团组织，本协议及/或相关章程及条款仍具有十足效力，并对客户具有约束力而不受任何客户成员或组织变动的的影响。

- 4.4 如客户为一公司或其他法团或非法团组织，客户保证其已按照一切适用法律、章则及条例正式成立，客户在本协议及 / 或相关章则及条款下执行或要求执行、办理的一切行动、条件及事情均构成客户在法律上可实施的合法、有效及具约束力的义务。
5. 客户资料
- 5.1 如客户为个人、独资或合伙商号，客户及客户的独资东主 / 合伙人确认并同意已知悉及将知悉本银行发出的关于个人资料的收集和处理致客户及其他个别人士的通知（此处的“个人资料通知”可能会由本银行不时更新或更改）及在各分行营业大堂内展示之内容，并同意提供开立或继续银行帐户或服务之必要资料。客户及客户的独资东主 / 合伙人进一步授权本银行可出于个人资料通知中载明的理由、及其他与任何银行帐户或(视所属情况而定)提供的任何服务有关的任何交易或其他事宜的直接或间接理由，而使用及披露其个人资料。客户及客户的独资东主 / 合伙人了解本银行会把客户提供的资料保密，但可出于个人资料通知中载明的理由，或按照约束本银行或其分行的任何法律、条例或指令，透露任何该等资料予个人资料通知中载明的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包括收帐公司）。客户及客户的独资东主 / 合伙人确认收受个人资料通知并受其条文约束。
- 5.2 本银行特此明示有权自行决定将客户资料或与任何银行帐户或(视所属情况而定)提供的任何服务或所作任何交易或其他方面的资料提供、披露及被转移给：(i) 任何其他银行、财务机构、收帐公司、代理人、信贷公司、信用卡发行公司、信贷调查机构、服务供应商或承包商或专业顾问；(ii) 任何监管机构、政府部门或政府机构；(iii) 银行委派的为本银行提供服务以便开立或操作客户的银行帐户及 / 或服务的任何人士；(iv) 本银行在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总行或分行；(v)任何本银行之附属公司、母公司、相联机构、附属成员及相关公司；及(vi) 任何就银行帐户及 / 或服务及 / 或交易与本银行之权益有关的实际或潜在参与人或附属参与人、承让人、约务更替人或受让人。不论上述(i)至(vi)段之有关人士在香港境内或境外。如客户为个人、独资或合伙商号，本条文在受第 5.1 条文及个人资料通知的规限下将适用于客户及客户的独资东主 / 合伙人。
- 5.3 客户进一步授权本银行联络客户之雇主（如适用）、银行、受托人或其他资料来源，以便取得或交换任何资料及比对客户提供之资料与本银行收集所得资料以作查核之用。本银行有权将比对结果作任何可能对客户不利之用途。客户同意将其个人资料移交本港之外的司法管辖区，并同意个人资料被使用任何程序进行配对。客户可以通过提前十四天向银行发出撤回同意的书面通知，撤回就上述任何一项或所有各项所作的同意。
- 5.4 客户声明及保证客户本人或代表客户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确、完备及最新的。如客户的个人资料、地址、电话、传真号码、电邮地址或其他资料有任何变更，应立即书面通知本银行。如客户为一公司或其他法团或非法团组织，客户应立即书面通知本银行有关董事、秘书、股东、章程、注册办事处或其他资料的任何变更，及当作任何该等变更时提供本银行所需的一切有关文件。
6. 抵销及留置权
- 6.1 无论涉及任何帐户结算或任何其他事项，客户同意本银行有权随时毋须预先通知，而将客户名下全部或任何帐户（无论以客户名义或与他人联名，亦无论任何性质及须否事前通知）合并或结合，或将任何无论处于何地之该等帐户之余额转出以抵销或用以偿还客户积欠本银行任何帐户或任何方面之负债，无论该等负债系现有或将来者、实际或者或然者、主要或附属者及单独或共同者。倘上述合并、抵销及转账须由某一货币兑换为另一货币，该等转换得采合并、抵销或转账当天该等外汇市场之现货价（汇率得由本银行决定厘订）计算。客户更授权本银行有权对无论因任何原因或不论是否出于正常商业行为交予本银行拥有或控制之所有产业行使留置权，并有权于必要时出售该等产业以偿还客户积欠本银行之任何债务。
7. 收费
- 7.1 本银行可能会就操作或维持任何银行帐户或供应或维持任何服务收取费用、手续费及 / 或佣金，该等费用的收费标准在本银行不时公布之费率表中载明。该等费用或计算基准如有变更，本银行会通过在各分行的营业大堂内展示，或采取本银行认为合适之方式提前三十天通知客户。客户可随时索取该等费率表或在本银行网页查阅。本银行所征收之任何费用、

手续费及 / 或佣金，客户应按要求及时予以支付。为避免疑问起见，上述「提前三十天通知」并不适用于超出本银行控制下之费用调整。

7.2 客户特此授权本银行 ( 毋须事先通知或征询客户意见 ) 从客户于本银行开立的任何一个或多个帐户扣除该等费用、手续费及 / 或佣金。

## 8. 收帐

8.1 本银行有权雇用收帐公司收帐或指派律师、法律顾问或本银行认为合适之其他专业人士，追讨客户在本协议及 / 或相关章则及条款下应付未付的款项。客户同意并确认，纵使收帐公司或专业人士收取的费用可能高于或远高于客户应付未付的金额，本银行有权按照完全弥偿原则，要求客户补偿及弥偿本银行因客户不履行本协议下责任或与本银行所订立的任何其他安排而向客户追讨欠款所合理招致的一切开支及费用。

## 9. 全额偿付

9.1 客户在本协议及 / 或相关章则及条款下应付的款项应以港币或本银行不时指示之货币全额付清给位于本港的本银行，所付之款不应从中扣去任何现有或将来之税款、税项、关税、收费、费用、扣留，亦不应受抵销或反索或任何限制、条件或扣减。客户迫于法律作出任何扣减或扣留，客户应立即付予本银行额外金额，所付的额外金额应使得本银行收到的净额等同于未经扣减或扣留之应收全额。在本第 9.1 条下支付的任何额外金额不应视为利息而应视为协定补偿。

## 10. 本银行的责任

10.1 除因本银行、本银行的授权人员、雇员或代理人的疏忽或故意失责外，本银行对因下述原因造成的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概不负责：-

(a) 取消所有或任何银行帐户或(视所属情况而定)提供的任何服务；及 / 或

(b) 撤回或停止客户任何交易，或未能兑现或执行客户的任何指令或指示，无论该等撤回或停止是否直接或间接由非本银行能控制的任何环境或事件引致；及 / 或

(c) 本银行的电讯及电脑系统或其他设备或其安装或操作引致的任何机械的、电子的或其他故障、失灵、中断、错误或不足；客户的指示或指令的不完全或错误传达或执行该等指示或指令出错，据此引起的客户的任何延误、损失 ( 包括收益损失或任何相应产生的或经济的损失 )、费用或损害赔偿；及 / 或

(d) 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供应商或设备供应商干扰、影响或破坏所造成本银行工作的延误、中断或停止。

## 11. 银行帐户及服务的终止

11.1 本银行可无论是否给予理由，在不少于三十天内事先通知客户后，终止任何一个或多个银行帐户及 / 或服务，但不影响任何一个或多个其他银行帐户及 / 或服务的继续，该等继续之银行帐户及 / 或服务应继续受本协议及 / 或相关章则及条款的管限。纵使如此，如本银行全权及不受约束地认为，提供给客户的任何一个或多个银行帐户及 / 或服务因任何原因变得不可控制，或对本银行或任何其他人士构成危险，或以可能对本银行、公众或任何其他人士造成危险的方式操作或使用，本银行有绝对权力随时终止该任何一个或多个银行帐户及 / 或服务，是否给予通知完全视乎本银行认为是否必要。客户不得就本银行以此处载明之方式执行本银行终止银行帐户及 / 或服务的权力向本银行提出申索。

11.2 客户可在事先给予书面通知后终止任何银行帐户或服务，但须依本银行不时订立之上述方式及条件并支付本银行自行决定征收之手续费。剩余之银行帐户及服务应继续受本协议及 / 或相关章则及条款的约束而不受该等终止的影响。

11.3 为避免疑问起见，客户在本协议及 / 或相关章则及条款或所作任何交易或相关银行帐户或服务下所具有或存在的一切责任及义务在任何原因的终止后仍然生效。

## 12. 弥偿

12.1 本银行因与客户订立或所提供的任何交易、合约或服务所遭受、招致或承受的一切损失、损害、费用、诉讼、要求、申索及诉讼，无论其系实际或或然者，尤其但不限于因提供给客户的任何银行帐户或(视所属情况而定)提供的任何服务下的任何争议或问题所引致或附带的任何合理开支及费用 ( 无论法律费用或其他费用 )，客户愿负赔偿的责任。客户特此指示并授权本银行从客户帐户支付本银行 ( 本银行对支付金额的决定对客户具有不可推翻的约束力 ) 从而所遭受、招致

或承受的任何或一切款项（无论实际或或然者），连同本银行自首次支付、遭受或招致上述金额起，至客户完全付清一切款项为止所产生的利息。该利息的利率以本银行不时公布的费率表及 / 或利率表（可应客户要求提供）中指定的额外透支利率计算。

### 13. 通知

13.1 本银行就任何银行帐户或(视所属情况而定)提供的任何服务发给客户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讯可以是口头的、书面的或刊登在报纸上或任何其他本银行认为合适之方式。

13.2 口头通知或通讯在下列时刻视为已正式送达客户：任何职员或代理人代表本银行口头通知(无论是专人或通过电话。)客户或客户的任何成员或客户的任何一个授权签字人员。

13.3 书面通知或通讯在下列时刻视为已送达客户：(a) 通过人手交付，于交付的当时；(b) 以邮资预付方式邮递到客户在本银行最后登记之地址，于寄出后四十八小时(本港以外的客户为以航空邮资预付方式寄出后七天)；(c) 通过传真发出，于传真发往客户在本银行最后登记之传真号码时；(d) 通过电报发出，于发出后二十四小时；(e) 通过任何其他电讯方式，于发出的当时。

13.4 如客户由一个或多个成员组成，发往客户的任何一个成员的最后登记地址的任何书面通知或其他书面通讯均应视为正式送达客户。

13.5 除第 13.1 条所述的通知方式之外，如本银行将各种通知及公告公布或展示于总行或本银行自行决定之各分行营业大堂内达十四 (14) 个连续营业日，则该等通知及公告应视为已正式作出并送达客户。

13.6 客户发往本银行的任何通知或通讯应以书面作出，并按照协定签名安排正式签署。该等通知应发往及寄往客户于本港内开立其相关帐户或提供相关服务的本银行各办事处或分行，并只在本银行实际收妥后方视为已送达。

### 14. 记录的确凿性

14.1 本银行的通知、结单、账簿、记录及确认书（包括但不限于本银行职员于处理客户工作时登记的磁带记录、电脑数据记录及任何手写资料），除非有明确的错误，应作为可供任何目的及呈堂目的对客户具有约束力的确证。

### 15. 时间、权利及权力的行使、放弃等

15.1 时间是客户在本协议及 / 或相关章程及条款或与任何银行帐户或服务有关的交易下任何义务的一个必不可少的因素。本银行在本协议及 / 或相关章程及条款下行使任何权利、权力、特权或弥偿权上即使有延迟或遗漏，亦不应削弱该等权利、权力、特权或弥偿权或被认为是放弃上述权力；任何单一次或部份地执行任何该等权利、权力、特权或弥偿权，亦不应排除此后进一步地行使上述权利、权力或任何其他权利、权力、特权或弥偿权。在本协议及 / 或相关章程及条款下的权利、权力、特权及弥偿权是累积性的，并且不排除法律所保障的任何其他权利、权力、特权及弥偿权。

### 16. 本协议及 / 或相关章程及条款的修订

16.1 本协议及 / 或相关章程及条款包含的规定或附录可按照本银行不时认为合适的方式及限度随时进行修订。该等修订之通知在按照上述第 13 条发给客户后，应视为正式及有效发给。本银行就该等章程及条款所作的任何修订在通知客户后，应立即对客户具有有效约束力，惟对影响费用及收费及客户的责任或义务的修订须在三十天事先通知客户后方告生效。

### 17. 条款可分割性

17.1 本协议及 / 或相关章程及条款的各项条款均可与其他条款分割并独立地应用，倘其中一项或多项条款于任何时间变得失效、违法或无法执行，此章程其余条款之有效性、合法性及可执行性仍不受任何影响。

### 18. 不可抗力

18.1 对因政府限制、紧急程序的强迫接受而直接或间接禁止行事，或因任何有关市场、民众骚乱、法令、恐怖主义的恐吓行为、自然灾害、战争、罢工或其他超出当事者控制的情形而停止交易所造成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本银行概不负责。

## 19. 金融罪行及制裁

19.1 客户确认及同意，本银行须遵守适用于本银行的任何有关侦测、调查及防止清洗黑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贿赂、贪污、逃税、欺诈、逃避经济或贸易制裁之本地或外地法律、法规、判决或法庭命令、守则、指引、政策（包括本银行内部政策）及要求（「适用法律」）。

19.2 尽管本协议及/或相关章则及条款有任何相反的条文，本银行有绝对酌情权决定采取本银行认为适当的任何行动，包括但不限于：

- (a) 审查、截取及调查任何指示、通讯、提取要求、服务申请或任何客户（或代表客户）收取或支付的款项；
- (b) 调查款项的来源或预定收款人；
- (c) 合并有关客户资料或与任何银行帐户及/或服务或所作交易的资料和本银行及其附属公司持有的其他相关资料；
- (d) 对任何人士的状况及身份作进一步查询，不论其是否受制裁制度约束；及
- (e) 按本银行绝对酌情权决定，延迟、阻截、暂停或拒绝支付或清算任何付款、处理客户的任何指示或提供任何服务。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本银行及其任何授权人员、雇员或代理人对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所引致或蒙受，不论完全或部分因本银行按本条文所采取的行动而导致的任何损失（包括收益损失或任何相应产生的或经济的损失）、费用或损害概不负责。

19.3 为使本银行遵守适用法律，客户承诺就本银行的任何查询作出全面合作，并在被要求时立即向本银行提供就开立、维持或操作银行帐户及/或服务不时合理要求的所有相关文件及资料。

## 20. 税务合规

20.1 客户确认须自行负责了解及遵守客户在所有司法管辖区就有关及因开立、维持及操作银行帐户及/或服务所引起的税务责任（包括缴税、提交报税表或其他有关缴交所有相关税项的所需文件）。本银行及其任何授权人员、雇员或代理人均不提供税务意见，客户应寻求独立法律及税务意见。

20.2 客户同意本银行可不时根据对本银行产生影响的任何在香港或外地的政府、税务或监管机构的任何法律、监管或合约性的规定（「规定」），要求客户提供的任何证明书、资料及文件。如客户未能提供该等证明书、资料及文件，客户确认及同意本银行可根据规定拒绝完成交易、提供服务或操作或维持任何银行帐户及/或服务，或代扣或扣除款项，而无须向客户及任何其他人士负上任何责任。

## 21. 适用法例及司法管辖权

21.1 本协议及 / 或相关章则及条款的有效性、解释、释义及执行应受本港法律管辖。双方同意，本协议及 / 或相关章则及条款所导致或相关之一切诉讼或索偿均应受本港法院的非专有审判权的管辖，惟本条款中的规定不应排除可在任何其他合资格审判法院采取诉讼活动。

## 22. 继任人

22.1 本协议及 / 或相关章则及条款应对客户的继承人、个人代表、继任人或受让人具有约束力。

## 23. 不可转让性

23.1 未经本银行事先书面许可，客户不得转让、建立、试图建立或允许建立任何按揭、质押、押记、留置权或其他形式之产权负担或担保权益，使客户在本协议及 / 或相关章则及条款或按照本协议及 / 或相关章则及条款订立或缔结的任何合约或交易下的权力及利益受到制约。

## 24. 合约(第三者权利) 条例

24.1 任何人士如非本协议一方将不可藉香港法例第 623 章《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取得强制执行或享有本协议中任何条款利益的权利。撤销或更改本协议无须获得非本协议一方的任何人士之同意。

## 25. 语言

25.1 相关章则及条款（包括本 A 部份）的中文版只供参考。中文版与英文版如有任何差异，概以英文版为准。

## B 部份：特定章则及条款

### 附录 I 银行帐户章则及条款

#### 1. 结合 A 部份之“一般章则及条款”使用

1.1 本附录应将“银行帐户及一般服务章则及条款”之 A 部份中详载的一般章则及条款（“一般章则及条款”）作为一个不可分割的部份加入，犹如一般章则及条款已在本附录中完整列明一样。倘若一般章则及条款与本章则及条款有所抵触时，应以后者为准。

1.2 如本附录中使用了“本章则及条款”一词，应指本附录 I 中明文规定的章则及条款连同上述加入的一般章则及条款。

1.3 任何银行帐户的开立、继续及操作应受本章则及条款的制约。

#### 2. 操作安排

2.1 本银行有权并经客户授权：-

(a) 兑现及承办一切转账、汇款、提款及 / 或支付之指示及 / 或指令，并将同等金额从指定银行帐户扣除；及

(b) 办理一切与银行帐户有关的请求、指示、命令及 / 或指令及银行帐户的操作及 / 或结销，但须 (i) 已按当时就有关银行帐户所协议并生效的协定签名安排进行签署或 (ii) 遵照客户与本银行不时达成的其他方式或其他安排。任何更改应待本银行同意并认可后方为有效。

2.2 在遵照本附录第 2.1 条的前提下，除非本银行另外明示同意，在本银行处理相关指示时，仅指定的银行帐户有足够的相 关货币的资金，并且遵从本银行的适用章则及条款时，从该银行帐户提款、转账或支付的指 令才被本银行接受。然而，即使从该银行帐户提款、转账或支付的指示被本银行接受，如本银行在意欲执 行该等指示时获悉相关银行帐户的相关货币的资金不足或行将不足，本银行仍有权拒绝该等指示。

2.3 于柜面所作的银行帐户的一切操作只能在本银行自行决定的营业时间内执行。客户得在其开立相关银行帐户的办事 处或分行操作该银行帐户，如获本银行允许，亦可在本银行的其他任何办事处或分行执行。获许 在开立相关银行帐户的办事处或分行之外的地点执行的一切操作须遵从本银行不时决定之章则及条款、限 制及 / 或规定。

2.4 本银行有权不予办理撤销支票或其他票据的付款的任何请求、指令或指示而毋须承担责任，除非该等指示 以书面作出并按照当时对相关银行帐户有效的协定签名安排正式签署，并由本银行在其开立相关银行帐户 的办事处或分行实际收到。此外，本银行无责任对未能按上述方式给出之请求、指示或指令（“不正规止 付指示”）询问客户。纵使如此，在收到不正规止付指示时，本银行有权决定（但无义务）在其认为合适 时办理该等不正规止付指示，在未经客户或其代表核实及 / 或收到正式签署之书面确认书下而停止支付该 等相关款项，直到本银行实际收到客户特别指示本银行恢复支付之正式签署指令，除因本银行、本银行的 授权人员、雇员或代理人的疏忽或故意失责外，本银行毋须对错误拒付或办理或未有办理此不正规止付指示负责。

2.5 本银行将为恶劣天气交易（「恶劣天气交易」）提供其认为适当的服务或设施，本银行可不时完全酌情决定该等服务或 设施的任何调整。本银行无须负责阁下或任何其他人士有关或因恶劣天气交易（或恶劣天气交易或服务或设施的延误 或无法提供），或有关或因处理、执行或取消在恶劣天气交易下的任何交易（或因恶劣天气交易或服务或设施的延误 或无法提供），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种类的损失、损害或开支，除非任何上述损失、损害或开支属直接及可合理预见 并直接且完全由于本银行或本银行的人员、雇员或代理的疏忽或故意失责引致。恶劣天气指香港天文台发出八号或以 上台风信号或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作出「极端情况」公布的情况。

#### 3. 授权签字人员

3.1 在附加于且不影响一般章则及条款的第 2 条下，授权签字人员应具有下列权力及权限（授权签字人员执行该等权力 时须遵照协定签名安排），并且本银行有权据此行事：-

- (a) 从相关银行帐户提款、转账及 / 或汇款，而无论该帐户是否有结余或透支或因而出现透支，并据此签署及 / 或背书所有单据（包括但不限于支票、票据、汇票、期票、提款单、请求、指令、指示、独立指示及 / 或支付单、转帐单及 / 或所有种类之汇款单及 / 或所有类型之收据），并就此与本银行订立所有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买卖货币之协议），纵使：
  - (i) 上述行为系支付、转账及 / 或汇款予授权签字人员或其中的任何一个或多个及 / 或供其使用及 / 或令其受益；及 / 或
  - (ii) 上述行为将导致减少、偿还及 / 或清偿授权签字人员或其中的任何一个或多个结欠本银行的任何或所有负债及 / 或债务；及
- (b) 发出所有类型之指示及 / 或签署所有类型之单据及 / 或就相关银行帐户的操作（包括但不限于撤销支付、停止及 / 或结销银行帐户、指定银行帐户资金及 / 或服务的用途及 / 或申请支票，但不包括协定签名安排中的变更）与本银行订立协议；及
- (c) 发出所有类型之指示及 / 或签署所有类型之单据（包括但不限于在任何或所有记收单据上背书及 / 或签署）及 / 或与本银行就下列事项订立所有类型之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弥偿协议、买卖货币协议及 / 或贴现 / 购买及 / 或预支 / 提取任何或所有记收项目之协议）：
  - (i) 托收支票、汇票、票据、期票、支款单及 / 或任何性质之其他项目；及 / 或
  - (ii) 于本银行的所有类型的存款、转存及 / 或续存；及
- (d) 接收、签署及 / 或核实（包括证明）所有单据、结单及 / 或与银行帐户有关资讯之正确性。

#### 4. 付款委托书的代收及贴现

- 4.1 本银行保留不接受任何支票、票据、汇票、期票、支款单及 / 或其他票据（统称“付款委托书”）代收及存入银行帐户的权力。本银行以代收方式处理的一切付款委托书待收妥后方可作实（即本银行实际收到可自由汇兑且可立即随意支用之资金），除非本银行同意，票款须待交换或其他方式收妥后始可支用。此外，无论本银行是否同意在收妥前支用，本银行有权从相关银行帐户索回或扣除遭拒付之付款委托书款额连同 (i) 所产生的利息及 (ii) 所合理地引致之任何开支及费用。
- 4.2 在本港之外的一切付款委托书之托收应：
  - (i) 遵守及根据托收统一规则（ICC 通告第 522 号）及其当前生效之修订及 / 或更新条款进行，惟书面代收指示可免受该等条款之约束（但本银行有要求则除外），
  - (ii) 遵从相关款项支付地点的法律要求及 / 或银行惯例。本银行有权自行决定委托一家或多家代理银行呈具该等付款委托书以供支付或承兑及处理在代收过程中出现的任何其他事情。对该等代理银行的任何错误、疏忽、失责、遗漏、无力偿债或业务失败，本银行概不负责。此外，除非客户按照本银行上述章则及条款给予明确书面指示，本银行不会就该等付款委托书提出异议。
- 4.3 于正常票据交换时间之后收到的本港内代收之一切付款委托书将被视为有关银行帐户于第二个营业日（星期六除外）收到。
- 4.4 纵使收款人未在代收及支付给银行帐户的任何付款委托书上作出背书，及无论该等付款委托书是否指明“存入收款人帐户”或“只存入收款人帐户”，本银行仍有权（但无义务）：
  - (i) 在联名帐户的情况下，向相关银行帐户代收及支付任何应付给任何一个或多个但非所有帐户持有人的付款委托书；及
  - (ii) 在银行帐户为独资商号或合伙商号名义的情况下，向相关银行帐户代收及支付任何应付给独资商号个人或应付给任何一个或多个但非所有合伙人的付款委托书。
- 4.5 本银行可应客户的要求并在本银行可接受的章则及条款下，从客户手中购买或贴现该等付款委托书，惟本银行有权决定毋须给予任何理由拒绝购买或贴现该等付款委托书。如果本银行选择购买或贴现任何付款委托书，客户应受下列条款及其他本银行可能实行的条款的约束：
  - (a) 如要求支付或承兑的付款委托书延迟呈具，或该付款委托书的出票人或其付款银行提出的任何申索未能给出通知或延迟通知，本银行概不承担责任，客户特此完全豁免本银行给予该等申索通知的任何法定义务。
  - (b) 本银行有权自行决定就该等付款委托书呈具后的拒付或不付进行全权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及何时就该等付款委托书提出异议或照会，本银行就该等付款委托书的作为或不作为事不应影响本银行对客户的完全追索权，本银行亦不应对本银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负责。

- (c) 如因任何原因未能提供付款委托书正本，客户将接受付款委托书之复制本及证明单据（倘有）作为未付 / 拒付的付款委托书的确证。客户不应要求本银行交回付款委托书正本。
- 4.6 在附加于且不影响上述第 4.5 条下，本银行对自客户手中购买或贴现的任何或所有付款委托书具有完全追索权。客户应按本银行要求，随时退还（无论是在该付款委托书到期之前或之后）通过付款委托书购买或 贴现支付给客户的总额连同自本银行支付之日起至客户还清款项之日止的利息。该利息的利率由本银行全 权决定，除非双方已在付款委托书购买或贴现之前就该利率达成协议。
- 4.7 本银行购买及 / 或贴现的代收款项及应付总额应在扣除一切成本、手续费、利息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银 行执行支付指示所引致的手续费、利息及合理的成本及费用）后支付至客户指定的银行帐户。如客户未 能指定该等帐户，本银行有绝对权力自行决定将上述款项支付至客户在本银行开立的任何帐户或付至一个 不计利息的暂记账，直至收到客户的进一步指示。
- 4.8 客户确认，外汇交易以港币或其他由本银行与客户协议的货币（“结算货币”）进行结算，并以本银行所 报的现汇价（由本银行最终决定）将相关付款委托书之货币兑换为结算货币。
- 4.9 对于由客户呈具给本银行的要求代收或贴现或购买的付款委托书，客户保证对该付款委托书具有有效的所 有权，并且客户可自行处置及控制该付款委托书。
- 4.10 客户进一步同意，对本银行无论在合约、民事侵权行为或其他方面，由于为客户帐户所作的每项或所有代收 、购买及 / 或议付，或本银行因该等代收、购买及 / 或议付所遭受或遭人扬言提出的任何申索或诉讼，本银 行若遭受、招致或承受任何性质的一切诉讼、申索、要求、损失、损害、成本、手续费、佣金、收费、费用及 / 或债务，无论实际或或然者，包括本银行因此行使或试图行使本银行的权利而可能合理地引致之一切 法律及其他成本、收费、费用，客户愿负完全赔偿的责任。
- 4.11 按照本银行不时公布的任何费率表中指定的费率，就代收、购买及 / 或议付的任何付款委托书向客户收取手 续费及 / 或费用。该等费用或计算基准如有变更，本银行会通过在各分行的营业大堂内展示，或采取本银行 认为合适之方式提前三十天通知客户。本银行所征收之任何费用、手续费及 / 或佣金，客户应按要求及时 予以支付。为避免疑问起见，上述「提前三十天通知」并不适用于超出本银行控制下之费用调整。客户确 认已完全了解及知悉本银行处理付款委托书所收取的手续费 / 费用。客户可随时索取该等费率表或在本银 行网页查阅。除此之外，对任何该等付款委托书的一切手续费、申索、负债、付款、合理的成本及费用（ 无论法律费用或其他费用），客户愿应本银行的要求负完全赔偿的责任。
- 5. 支票帐户**
- 5.1 下列规定只适用于支票帐户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 (a) 以支票的方式提款，并须采用本银行提供的既定格式票据，除非另外获得本银行同意及认可。
- (b) 支票簿只应客户的申请发出，并且须按照本银行不时规定及决定的程序进行。支票簿将递交予客户本人或支票簿申领表持有人，或按本银行记录的地址以邮寄方式或本银行认为适当的派递机构或渠道送交客户，费用由客户承担。如支票簿非由客户本人签收，本银行毋须对递送的延误或损失或错误负责(因本银行、本银行的授权人员、雇员或代理人的疏忽或故意失责除外)。
- (c) 支票簿必须经常稳妥存放，慎防被人盗用。
- (d) 所有支票应用不可抹除的钢笔 / 原子笔以中文或英文填写，所书笔迹应不致被他人轻易篡改。
- (e) 支票如有涂改，必须由发票人以完整签名证实。
- 5.2 客户同意：-
- (a) 由客户所开出并已获支付的支票，在以电子形式予以记录后，可由代收银行或「香港银行同业结算有限公司」保留，保留期为与「结算所规则」所列明的期间，而在该期间之后，代收银行或香港银行同业结算有限公司（视属何情况而定）可销毁该等支票；及
- (b) 银行获授权按照（a）段条款与包括代收银行及香港银行同业结算有限公司订立合约。
- 5.3 条款内之「结算所规则」意指由「香港银行同业结算有限公司」不时制定及修改之规则及 / 或操作程序。

## 6. 储蓄帐户

6.1 下列规定只适用于储蓄帐户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 (a) 储蓄帐户可分为存折储蓄帐户及简便活期储蓄帐户。如属存折储蓄帐户，客户将获发一本存折用于操作相关银行帐户。如属简便活期储蓄帐户，客户须签署本银行规定格式的提款单后方能提款。本银行会将月结单发给客户，以通知其简便活期储蓄帐户的当前状态。
- (b) 在柜面从存折储蓄帐户支款须出示相关银行帐户的存折。不过，本银行可酌情在免责的情况下免除客户出示存折。本银行凭来人出示存折(如本银行并无免除此规定)及看来是授权签字人员签字之支款单付款或转账，即解除本银行的一切责任，惟本银行有权(但无任何义务)在认为合适时要求任何授权签字人员 (i) 亲身提款及出示令本银行满意之证明；或 (ii) 向本银行提供口头或书面确认。
- (c) 在柜面从简便活期储蓄帐户支款，客户或授权签字人员须亲临提取现金，惟本银行可酌情在免责的情况下豁免客户或授权签字人员亲临提取现金的规定。本银行凭来人出示看来是授权签字人员签字之本银行规定格式的提款单支付现金或办理转账，即解除本银行的一切责任，惟本银行有权(但无任何义务)在认为合适时要求任何授权签字人员 (i) 出示令本银行满意之证明；或 (ii) 向本银行提供口头或书面确认。
- (d) 客户不得篡改及 / 或干预存折及 / 或其中的帐项。本银行只在符合本银行自行订定的该等章则及条款及收费标准条件下，补发遗失或损坏之任何银行帐户之存折。
- (e) 存折为本银行之财产，不得用作转让及抵押用途。存折必须经常稳妥存放，慎防被人盗用。
- (f) 对于存折储蓄帐户，存折上所记结余只供参考，因为可能还有交易项目未有记入存折。客户必须定期到本银行将存折更新未登折之帐项。客户应检查存折，及在适当时候到本银行将存折更新记录及 / 或以书面要求发出一份未登折帐项的结单。客户保证并有义务查核存折及 / 或未登折帐项结单中各帐项的正确性，并在发现任何错误、不正规及 / 或有人未经授权行事时，立即以书面通知其在本银行开立相关银行帐户之办事处或分行。除非本银行在相关交易后的九十天内实际收到该等通知，客户应被视为已最终确认并接受该等帐项，并在不影响一般章则及条款第 3.2 条的前提下，无权基于任何理由提出任何申索或争议。
- (g) 储蓄帐户可分为指定币别帐户及多币别帐户。如属多币别帐户，则只有本银行不时决定之币别方允许存入该等银行帐户。
- (h) 储蓄帐户之利息受下列规定的管制：-
- (i) 该银行帐户中的利息根据每日结存余额计算，计息之最低结余额及倍数由本银行不时决定，同类型银行帐户中有关币别之利率由本银行全权决定。然而，对于代收中的款项，纵使已登记入账，亦须待本银行实际收受该款项后始予计息。当日银行帐户余额低于本银行不时决定的最低结余者将不予计息。
- (ii) 结息相隔期间及方式由本银行不时决定，孳息将拨入银行帐户内。最低存款限额如有变更，将事先给予通知。
- (iii) 本银行将视乎帐户内维持的结余，按不同利率计息；本银行可全权酌情将结余分级，不同级别按不同利率计息。
- (iv) 任何货币存款利息按每年三百六十天基准计算，但港币及英镑存款则除外，按每年三百六十五天基准计算。
- (v) 每笔支款限额由本银行不时全权决定。

## 7. 存款帐户

7.1 下列规定适用于所有种类的存款帐户(无论定期或通知或即期)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 (a) 本银行保留酌情不接受任何存款的权力。本银行所接受之一切存款应遵守本章则及条款，以及在存款确认书或其他为该等存款发布的文件中专门订定的特殊章则及条款。二者倘有抵触，应以后者为准。
- (b) 本银行保留权力要求存入与存款币别相同之立即可用之资金。本银行接受的任何存款如非立即可用之资金，则 (i) 应以本银行实际收到该资金为准；(ii) 在存款到期时仍未能收到该资金，本银行可能会取消该笔存款；(iii) 除其他存款条款之外，除非本银行同意，不得在收到该资金之前提取该存款(无论本金或利息)；及 (iv) 客户应按本银行要求，弥偿本银行因未收到该资金而引致之一切损失、款项、合理的成本及费用。
- (c) 本银行有权(但无任何义务)要求客户就提取任何存款向本银行出示及呈具相关之存款确认书 / 证明 / 收据 / 通知书。

- (d) 除非本银行同意，定期存款待到期后始可提款，而通知存款须待上述正式发给之提款通知到期之后始可支用。提款不得通过支票、汇票、票据或其他可转让文书作出。
- (e) 定期存款之利息将按本银行对该存款天数确定之年利率由起息日单利计算至存款到期之日，但不包括该日。通知存款之利息将按本银行对该存款天数确定之利率由起息日单利计算至存款到期日。定期存款及通知存款之利息将于本金提取时一并支付。适用利息应按存款确认书中载明的利率及期限计算。应付利息待到期之日方可生效，在到期日之前支取存款将不计利息。任何一笔存款到期后如客户未能就安排该到期款项作出任何指示，本银行有权自行决定 (i) 将该笔存款及其应付利息续存与最后到期存款相同之存期，续存的相关适用利率由本银行于续存时厘定；或 (ii) 将该笔存款拨入暂记账而不计利息，直至本银行收到进一步指示为止；或 (iii) 继续对该笔存款计息，利率由本银行全权厘定，直至本银行收到进一步的指示为止，惟该情况下到期日及之后的利息将只对本金金额计算，应付利息将只按银行不时厘定之利率计算。倘定期存款之到期日为非银行营业日则将会顺延至下一个营业日，除非银行与客户预先作出协定。在不影响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定期存款待到期始可提款，只有本银行有权体察特殊情况而作特别处理。如提前取回未到期存款，客户可能须照当时市场之利率补偿利息予本银行。又本银行有权扣取本银行不时决定之该等金额之手续费。
- (f) 任何货币存款利息按每年三百六十天基准计算，但港币及英镑存款则除外，按每年三百六十五天基准计算。

## 8. 外币帐户

8.1 下列规定适用于所有种类之银行帐户及外币存款：-

- (a) “外币”指本港法定货币之外的所有货币，包括在国际上接受等同于货币的记账单位。
- (b) 外币帐户可分为外币电汇帐户（简称“电汇户”）及外币现钞帐户（简称“现钞户”）。除非特别指明为现钞户，所有外币银行帐户均指电汇户。本银行有权不接受电汇户存入及支取现钞。若予接受，客户须支付汇率差价及 / 或其他费用，而该汇率差价及 / 或其他费用则按照本银行不时公布之费率表（可应客户要求提供）或可在本银行网页查阅。该等费用或计算基准如有变更，本银行会通过在各分行的营业大堂内展示，或采取本银行认为合适之方式提前三十天通知客户。本银行所征收之任何费用、手续费及 / 或佣金，客户应按要求及时予以支付。为避免疑问起见，上述「提前三十天通知」并不适用于超出本银行控制下之费用调整。
- (c) 以外币从银行帐户提款，本银行有权按照本银行决定的下述方法的一种，或两种或两种以上方法的组合支付客户：-
- (i) 电汇户须支付本银行不时公布的费率，将有关外币的支款额电汇至本银行认可由客户指定的金融机构的帐户，或签发支票或汇票到本银行全权决定的地点提取指定外币的支款额；及 / 或
- (ii) 在本银行有足够外币现钞情况下，从现钞户提取的有关货币金额，以该货币现钞支付；及 / 或
- (iii) 本银行根据当时电汇户的电汇买入价及现钞户的现钞汇率（视所属情况而定）将有关外币折算为港币来支付提款额。以上 (i) 方式，本银行须受在有关货币地区政府有关本银行在该地区资产或发给客户的特定支票之法律、措施及限制约束，故客户亦须承担该等法律、措施及限制所引致之一切风险。付款之银行得由本银行选定。有关本银行及付款银行需收取之一切费用，概由客户负责，本银行并得由客户帐内支取。

## 9. 结单

- 9.1 客户保证并有义务查核本银行发给客户的每张结单的正确性，并在发现任何错误、不正规及 / 或有人未经授权行事的情况下，立即以书面通知本银行。除非本银行在发出有关结单后九十天内收到上述通知，客户应被视为已最终确认并接受该结单中的所有帐项，若非涉及一般章则及条款第 3.2 条中载明的交易项目，不得就该等帐项提出任何申索或争议。
- 9.2 对于支票帐户、结单储蓄帐户及任何其他会获本银行发给月结单的帐户，如本银行就已进行有关银行帐户交易的任何一个月期间（即印发有关银行帐户的月结单之一般每一个月期间），则客户在上述任何一个月期间后的十五天内未能收到该结单时，应立即以书面通知本银行。除非本银行实际收到该等通知，客户将被视为已收到有关期间的结单而不得声称未收妥。此外，在本银行发出结单九十天后，若非涉及一般章则及条款第 3.2 条中载明的交易项目，客户不得就结单中的任何帐项提出申索或争议。

- 9.3 在本银行每月定期印发结单的支票帐户、结单储蓄帐户及任何其他会获本银行发给月结单的帐户的情况下，如有关银行帐户在任何一个月期间内未发生交易，本银行有权不向客户印发该期间相关银行帐户的结单。
- 9.4 在本银行每月定期印发结单的支票帐户、结单储蓄帐户及任何其他会获本银行发给月结单的帐户的情况下，如客户特别指示将结单予以保留以待其收取，则应同样被视为客户已在该等结单印发三天后收妥。
- 10. 本银行更正错误帐户及记录的权力**
- 10.1 纵使有任何明示或暗示之相反规定，本银行保留权力并且客户授权本银行于发现：(a) 任何错误帐项；及 / 或 (b) 任何帐项遗漏及 / 或 (c) 任何银行帐户及 / 或有关交易存在计算错误时，随时 ( 不论于印发结单及 / 或在存折中登记有关银行帐户帐项之前或之后 ) 更正其账簿及记录，并在有关银行帐户的结单及 / 或 存折中更正记录 ( 无论借项或贷项 )。
- 11. 结销及 / 或停止银行帐户**
- 11.1 本银行有权在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客户的情况下结销任何银行帐户。有关银行帐户随后将被视为已结销，本银行有权将任何余额拨入一个不计利息的暂记账，直到客户支用为止。
- 11.2 除此之外，作为本银行的权力但非义务，本银行有权全权决定在下列情况下暂停任何银行帐户的操作 ( 包括但不限于停止支付或提款 ) 至本银行认为合适的时期，而毋须事先通知客户或征得客户同意：(i) 本银行认为有关银行帐户的操作存在不正规的情况；及 / 或 (ii) 本银行收到有关帐户的互相抵触之指示；及 / 或 (iii) 本银行不接受针对有关银行帐户当时之协定签名安排所作的任何更改提议；及 / 或 (iv) 本银行收到第三方就资金或有关银行帐户的任何部份的申索。
- 12. 费用、利息及其他**
- 12.1 本银行特此保留权力按照香港银行公会利率及存款手续费规则(倘适用)，对客户之港币存款余额征收存款手续费。
- 12.2 本银行有权对余额低于本银行不时决定之最低存款额之银行帐户收取手续费。
- 12.3 本银行有权向连续一年内无进出之银行帐户收取服务费，该费用得每半年支取一次。
- 12.4 本银行有权支付客户之支票、支款单、票据、期票、汇票及将其他提款及客户应付的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扣付 客户帐户，无论该等帐户当时存有款项或已透支、或会因该等支付而可能导致或增加透支。客户须在本银行 通知时，立即偿还该欠款或透支款项连同利息及其他成本及费用。纵使如此，本银行有权在帐户未有足够 款项时，拒绝兑现或支付上述票据。并且，如客户在未经事先约定情况下透支用款或其透支款项超逾与本 银行议定之借款限额时，本银行有权按其透支款项征收透支利息或本银行厘定的其他利息) ( 以两者较高者征收 )，任何货币透支利息按每年三百六十天基准计算，但港币及英镑透支利息则除外，按每年三百六十五天基准计算。
- 12.5 客户必须将支款单、存折、印章及印鉴经常稳妥锁存。如用以操作帐户之支款单、存折、印章及印鉴遗失，客户须立即以书面报告本银行。但本银行在接获挂失通知前，本银行对已付出之任何款项概不负责。
- 12.6 客户若以图章作印鉴者则只可在开户行及 / 或留有印鉴之分行办理提款事宜。
- 12.7 本银行支付存款时可能要求客户或提款人出示身份证明文件。
- 13. 章则及条例**
- 13.1 本银行适用于同类型有关银行帐户的现行章则及条例 ( “该等章则及条例” ) 应对客户具有完全的合约式 约束力，惟：-
- (a) 本银行有权按照一般章则及条款第 16 条随时增加、删除及 / 或修订该等章则及条例；及
- (b) 如该等章则及条例 ( 包括当时有效的增加、删除及 / 或修订 ) 与本章则及条款有所抵触时，应以后者为准。
- 14. 文件正本 / 副本的处理**
- 14.1 本银行在用微缩菲林或其他记录装置处理任何或所有支票、票据、期票、汇票、支款单及 / 或其他与银行 帐户有关的文件后，可酌情将其正本及 / 或副本销毁。
- 15. 香港银行公会规则**

15.1 所有银行帐户在一切重要时候应受规范本银行的香港银行公会规则的管制。为遵守该等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利率及存款手续费规则），本银行各银行帐户的章程及条款应视为可自动变更及有效修订，客户一经接获此修订通知，则该等香港银行公会规则即对客户产生最终及有效的约束力。

## 16. 外汇交易惯例及披露

### 16.1 披露

(a) 本披露载有本银行有关外汇订单及交易的定价方法、执行特定外汇订单及交易的方法以及客户资料使用方法的若干重要范畴。

(b) 本披露是就有关本银行外汇交易条款及细则的任何其他披露之补充。客户如继续与本银行进行交易，有关交易将按下列资料所述的基准进行。本通知不会影响或减少本银行对其客户的法律或监管责任。

### 16.2 以当事人身份交易

(a) 本银行在外汇市场进行买卖及做市活动。因此，本银行从事报价、订单接收、交易执行及其他有关活动。除非事先明确协定，否则本银行会作为当事人以客户的交易对手方的身份代表其本身参与此等交易，而不会以代理或受托人或类似身份代表客户进行交易。于执行任何外汇交易前，每个客户均应根据其事实及情况自行进行独立评估。

### 16.3 潜在利益冲突

(a) 本银行会不时为多个客户管理持仓组合中相互冲突的利益以及管理本银行自身的利益，彼等各自的利益或会与其他客户的利益有分歧。外汇市场的性质及本银行于有关市场作为其他银行的角色会导致潜在利益冲突，而该冲突无法被完全消除。

(b) 作为本银行管理客户活动的一部分，本银行的交易职员会尽量预测短期的客户需求以管理客户活动，并就其风险管理活动建立仓位，目的是提供充足仓位以服务客户。

(c) 在若干情况下，本银行或会以与个别客户目标不一致的方式进行持仓或交易。例如，本银行或会(i) 影响外汇交易执行，如设置壁垒、发出止损指令或其他限制指令，或透过其交易活动影响外汇基准水平；及/或(ii)根据其预期及/或实际交易委托账簿的要求，并计及当时市场状况及订单规模后订立交易，以有效支持其客户的拟订及/或实际活动。

(d) 若出现利益冲突的情况，本银行会透过其既定的有关政策、程序及其他管控措施管理其活动，以减少该等冲突。在若干情况下，本银行或须就某一订单终止代表某一客户行事。

### 16.4 客户资料

(a) 保护客户资料的机密性及安全性是本银行从事业务的重要部分。本银行已制定政策及程序保护客户的机密资料。然而，客户应知悉，本银行会以当事人身份使用其获得提供的资料以执行交易及管理交易风险，包括向代理及市场中介机构（如经纪或交易平台，无论其为内部机构或第三方）或其他人士作出必需的披露，以执行、处理、更替或结算交易。

(b) 具体而言，本银行可使用交易的经济条款以获得流动资金及/或执行降低风险的交易。此外，以履行其作为受监管机构的责任的一部分，本银行或会向监管机构及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或法规提供客户活动的资料。

(c) 就已执行的交易而言，本银行会就多种目的对有关资料作独立及综合分析，有关目的包括客户风险管理、销售覆盖及客户关系管理。

### 16.5 定价基准

(a) 除非另有明确协定，否则本银行向客户所报的任何最终或指示价格均为「全包（all-in）」价格，包括任何高于本银行已经或能够与其他交易对手方进行交易的价格之溢价（如销售利润、买卖差价及执行费用）。本银行会根据广泛的标准商业因素为各客户定制全包价格，有关商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状况、本银行的成本及交易、交易的规模及/或复杂性、交易相关的信贷、结算及营运风险、本银行与客户的关系（包括过往或预期提供的服务的性质及程度）以及任何相关营运成本。由于该等因素可变，本银行就同类或相似交易提供予不同客户的价格或会不同。此外，本银行或会根据交易平台、交易场所或通讯方法提供不同报价，并可能随时更改其任何定价策略而不作另行通知。本银行无须披露其预期将从交易赚取的收入金额，亦无须披露其任何特定交易的全包价格的组成部分。在执行交易前，客户有责任确保其满意与本银行之间任何交易的指示或最终价格及/或其他条款。

(b) 若干交易或会包括溢价，从而影响最终全包价格。若溢价应用在与某一特定价格水平挂钩或将于某一特定价格水平被触发的订单，或会影响有关订单的定价及/或执行，可能会导致上述订单未能于该特定水平履行。

(c) 本银行与客户之间的实际执行价格并不表示本银行持有、已购入或将购入仓存以按订单价格水平执行交易。作为当事人，本银行会一直在可行情况下尽量以能够从交易中获取适当回报的价格执行订单，并会酌情考虑本银行的情况，包括其存货策略及整体风险管理策略、其成本、风险及其他业务因素及目标。

#### 16.6 执行客户的订单

(a) 客户可透过各种途径向本银行发出订单，包括本银行与客户协定的语音或电子方式。订单经本银行确认后方会视作已收妥。

(b) 除非另有明确协定，否则本银行将根据其内部政策及程序决定是否接纳及执行订单、何时接纳及执行订单以及如何执行订单，包括是否执行全部或部分订单。订单的执行视乎当时的资金流通性及市场状况、本银行的整体交易委托账簿及风险管理需求，以及其他相关因素。

(c) 透过电子界面、平台或连接向本银行提交的订单会在提交订单时及订单获接纳时加盖时间戳。透过人工方式或电话向本银行提交的订单会在收到及接纳订单后于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加盖时间戳。在执行任何订单时，本银行会尽力确保在可行情况下尽快加盖时间戳。

(d) 本银行将就是否及如何履行订单作出决定，并于可行情况下尽快就此决定与客户沟通。有关沟通或会于执行订单后进行。本银行有权行使酌情权决定是否接纳客户的订单、是否执行全部或部分订单，以及是否及如何在市场上进行交易以对冲、预先对冲、促使或以其他方式使本银行能够执行或履行订单，包括有关交易的定价、规模及时间。若本银行的交易利益来自多个来源（包括来自本银行内部），本银行保留其决定如何处理有关相互冲突的利益的酌情权，包括如何执行订单、履行订单的数量、是否合并执行、优先顺序、时间及定价。若本银行行使酌情权为进行风险管理的目的将某一客户的订单与其他交易对手方的订单或本银行订立的订单合并执行或优先执行，本银行将按其认为适当的基准执行订单，以符合该等相互冲突的利益的需求。与按顺序或按个别基准执行客户订单相比，此举或会导致更差的结果。

(e) 一旦本银行厘定客户订单已获执行（无论全部或部分），客户与本银行之间将按照与已收到订单一致的条款订立合约。市场风险于本银行履行有关订单时被视为转移予客户，有关风险转移或会在客户收到任何与相关交易有关的通讯前发生。

#### 16.7 披露的修订

本披露可能因应不断变化的监管、行业及其他发展不时更新。如客户阅读本披露后或对本银行的交易往来有任何疑问，请与本银行联络。

**附录 III**  
**i-Banking 服务章则及条款**

**1. 结合 A 部份的“一般章则及条款”使用**

- 1.1 本附录应将“银行帐户及一般服务章则及条款”的 A 部份中详载的一般章则及条款(“一般章则及条款”)作为一个不可分割的部份加入，犹如一般章则及条款已在本附录中完整列明一样。倘若一般章则及条款与本章则及条款有所抵触，应以后者为准。
- 1.2 如本附录中使用了“本章则及条款”一词，应指本附录 III 中明文规定的章则及条款连同上述加入的一般章则及条款。
- 1.3 除非就任何特定 i-Banking 服务作出规范的其他章则及条款或协议，与本章则及条款互相抵触，否则本章则及条款，应适用于本银行向客户提供的 i-Banking 服务并作出规范。如对于任何特定 i-Banking 服务，本章则及条款与其他章则及条款或协议互相抵触，应以后者为准。

**2. 定义及释义**

在本章则及条款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接达密码**”指用户ID及进入系统密码(或其中任何一种)；
- “**帐户**”指客户在本银行维持及登记透过 i-Banking 服务使用的任何支票帐户、储蓄帐户、证券交易帐户、信用卡帐户、定期存款帐户、贷款帐户及 / 或其他性质帐户；
- “**行政管理者**”指客户所指定及委任的人士，同时已按本银行所规定方式通知本银行，该名人士负责就客户使用SME Internet Banking服务作出管理和控制，以及就SME Internet Banking服务交易作出批核及授权；
- “**核准核证机关**”指本银行核准的核证机关，包括但不只限于 Hongkong Post 和电子核证服务有限公司及本银行不时批准的其他核证机关；
- “**授权批核者**”指客户所指定及委任的人士，同时已按本银行所规定方式通知本银行，该名人士负责就SME Internet Banking服务交易作出批核及授权。授权批核者就 SME Internet Banking 服务的权限及职能，是由行政管理者按本银行不时规定的方式指定及界定；
- “**证书**”指具有以下特点的记录：(a) 由核证机关发出，就数码签署提供证明，以确认持有特定配对密码匙的人士的身份或其他重要特征；(b) 能识别发出该记录的核证机关；(c) 指出或识别该记录的发送对象；
- (d) 载有发送对象的公开密码匙；以及(e) 由发出记录的核证机关的主管人员签署；“**核证机关**”指签发证书的人士；
- “**SME Internet Banking**”指本银行所提供的 i-Banking 服务的其中一种电子系统，特别为企业客户、商号或公司客户而设，具有全套服务，包括但不只限于理财服务、调拨强积金及薪金档案作实时更新、处理贸易融资申请及为客户转账；
- “**客户系统**”指客户接达i-Banking 服务所用的一切硬件及软件系统(包括但不只限于任何电脑、数据机、流动电话及当中所安装的任何程式)；
- “**数码证书**”指核准核证机关所发出的任何或一切数码证书；
- “**数码签署**”就电子记录而言，指利用非对称加密系统及杂凑函数，把电子记录变换，生成签署人的电子签署，从而令具有初始未转变电子记录及签署人公开密码匙的人士，可确定：(a) 有关变换是否用与签署人公开密码匙相符的私人密码匙生成；以及(b) 自变换生成以来，初始电子记录有否变更；
- “**电子通知书**”指本银行向客户以电子形式或电讯媒介发出或提供之通知书或提示；
- “**电子结单**”指本银行就任何帐户以电子形式发出或提供之任何结单、通知、确认、收据、通告、讯息、报告或通讯；
- “**电子结单服务**”指本银行透过 i-Banking 服务或其他电子或电讯媒介供客户阅读电子结单之服务，及包括其他有关的附带服务(如有)；
- “**香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 “**i-Banking 服务**”指本银行不时提供或将提供给客户的银行服务或设施，令客户得以通过电子或电讯媒介(包括通过使用互动电视、电脑、机器、终端机或任何其他电子或电讯器材，包括但不只限于互联网、流动电话、电话或联机网站)，发指示给本银行及与本银行联络，以执行银行、金融、证券、投资或其他交易或服务，及(视所属情况而定)包括电子结单服务；
- “**资讯**”指由任何资讯供应商提供并由本银行透过网站发布的金融、市场或其他资讯及数据；“**资讯供应商**”指提供资讯的人士；
- “**指示**”指客户根据本文件发给本银行的指示，以操作任何帐户或透过i-Banking服务进行任何交易；
- “**进入系统密码**”指客户用户ID与联用的个人密码，以接达 i-Banking 服务以及 / 或本银行提供的其他服务；
- “**日常使用者**”指授权批核者或一般操作者；
- “**一般操作者**”指客户所指定及委任而无需通知本银行的人士，负责就SME Internet Banking交易，作出查询及执行建立、修改及删除职能；
- “**专有资讯**”指 i-Banking 服务、资讯、报告及其方式、格式、模式或编译方法、选择、配置、表述及表达；
- “**报告**”指以任何方式、媒介或方法编译的报告；

“保安编码”指一个由保安装置产生的一次性密码，用以使用本银行不时指定的 i-Banking 服务若干功能或特征；

“保安编码器”指本银行不时发出以供产生保安编码的任何智能卡、编码器、电子装置、硬件或任何其他设备；

“交易”指就任何帐户进行的任何交易，是为该帐户及 / 或代客户作出；

“用户ID”指客户的个人识别码，与进入系统密码联用，以接达 i-Banking 服务及 / 或本银行提供的其他服务；

“核实数码签署”就已发给的数码签署、电子记录及公开密码匙而言，指确定：(a) 数码签署是用与证书上所列的公开密码匙相符的私人密码匙生成；以及 (b) 自数码签署生成以来，电子记录未有变更；所提述的任何可核实数码签署，应据此解释；

“网站”指本银行所操作的任何及一切网站。

标题只为方便参考之用，在解释本章则及条款时可不予理会。

### 3. i-Banking 服务

3.1 当客户于中小企业网上开户及贷款申请平台的开立公司户口申请获得批核，以及获取用户ID和使用在网上开户电子身份验证时设立的密码，客户即成为 i-Banking 服务客户。本银行接受客户为 i-Banking 服务客户，是以客户符合本银行所订资格及手续规定为条件。

3.2 i-Banking 服务是由本银行酌情提供，本银行可随时撤销、暂停或更改之。在合理可行下，本银行在作出有关撤销、暂停或更改前，将给予客户通知。如本银行未有给予客户通知，本银行将后补通知。本银行并非在所有国家提供全套 i-Banking 服务。

3.3 要接达 i-Banking 服务，特别是本银行提供的 SME Internet Banking 服务，客户必须指定及委任：

(i) 行政管理者(等)并授之以下列权力及权限：-

(a) 就客户接达及使用 SME Internet Banking 作出管理及控制；

(b) 代客户发出指示，该等指示对客户具有全面约束力；

(c) 按本银行规定的方式，指定及任命任何人士为用户以接达 SME Internet Banking 及代客户发出指示或罢免之，该等指示对客户具有全面约束力；

(d) 收取本银行特别编配给行政管理者的进入系统密码、通知单及用户ID；

(e) 编配任何用户ID及进入系统密码给日常使用者；以及

(f) 按本银行接受的方式，把在本银行的任何帐户豁除作任何 SME Internet Banking 用途；

(g) 代客户批核及授权任何交易。

(ii) 授权批核者有权代客户批核及授权任何交易；

(iii) 一般操作者有权代客户查询、建立、修改及删除交易。

3.4 若干 i-Banking 服务可能需收取费用、佣金或其他手续费，客户同意按本银行不时公布的费率表支付之。本银行有权自任何该(等)帐户扣取任何费用。费用将不予退还，除非：-

(i) 客户拒绝接受本附录章则及条款所作的修订，同时选择在有关通知的发出日期起计 30 天内取消该 i-Banking 服务。本银行将在接获客户的通知时，按比例向客户付还先前收取的年费 / 按期收取的费用(如涉及的金额很少则除外)；或

(ii) 如客户不同意自动为该 i-Banking 服务续期，可在续期日期起计 30 天内取消该 i-Banking 服务，无须支付任何续期费用。

3.5 透过 i-Banking 服务提供的各种帐户或设施，须受不时补充、修订或替代的各别适用的合约章则及条款、帐户委托书及客户指引与手册(“服务条件”)规限。客户确认本章则及条款的内容，不得限制服务条件中列明的任何特定条款。

3.6 本网站的及 / 或透过本银行电话理财服务提供的资讯及材料，不得视为要约或游说买卖投资项目。

3.7 本银行可能使用多个电子支付系统提供者(“服务提供者”)的服务。客户可要求本银行付款给若干机构，或转账到其他银行帐户(“收款人”)，只要本银行及收款人是使用任何该等服务机构的电子支付系统(“电子付款”)。客户可根据本文件所载章则，透过 i-Banking 服务用电子支付方式付款给收款人。本银行将合理尽力执行该等付款，但如本银行未能执行或延迟执行付款，不论原因是出于本银行或第三者，本银行应无须承担责任。

### 4. 电子结单服务

4.1 i-Banking 服务之客户可登记电子结单服务，惟客户须拥有一个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可接收及阅读电子结单的合适电讯设备及电脑软件，及 / 或由本银行不时决定之其他客户系统之设备或软件。

4.2 当客户登记电子结单服务后，本银行将发电子通知书至客户于本银行最后登记的电邮地址(或由本银行不时决定之其他电子或电讯媒介)，通知客户新电子结单可透过 i-Banking 服务或其他电子或电讯媒介查核及下载。客户须承诺向本银行提供于任何时间有足够容量接收电子通知书的有效及最新电邮地址(或由本银行不时决定之其他电子或电讯媒介)。

4.3 所有就电子结单服务发出之电子结单及电子通知书，根据本银行记录一经本银行成功发出或供客户使用，即视作客户已收妥，不论客户有否开启、审阅及 / 或储存有关电子结单及电子通知书。

4.4 所有电子结单将于本银行不时决定之时间登载于帐户内。客户有责任在本银行删除有关电子结单前审查、下载、储存及 / 或列印有关电子结单(如客户认为有需要)。

4.5 当客户登记电子结单服务后，本银行将不会发送有关之纸张结单至客户之邮寄地址。如本银行的网站运作中断或受到其

他破坏阻止客户经网站进入电子结单服务，本银行或会发送纸张结单予客户。已登记电子结单之客户如欲收取纸张结单，本银行将按客户之要求收取本银行不时决定之服务费用。

- 4.6 客户同意审阅及审查有关电子结单，并尽速以书面通知本银行任何错漏、不当、不准确及 / 或未经授权的交易或入账。除非本银行在客户透过 i-Banking 服务或其他电子方式或电讯媒介取览或使用有关电子结单后之 90 天内收到客户之有关通知，有关电子结单上所显示之资料为确切及对客户具有约束力。客户将不可就任何交易及 / 或入账作出争议。
- 4.7 客户须承担任何电讯公司(不论是否由本银行指定)就提供或维修与电子结单服务或电子通知书有关的电讯设备而收取的任何费用、收费或开支。
- 4.8 在不损害任何其他条文的一般性的原则下，客户明白、确认及接受所有使用电子结单服务可能涉及的一切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电子结单及 / 或电子通知书被拦截、监视、修改、窜改或未经客户授权而向他人发送或披露。客户必须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防止他人未经授权或欺诈意图取览电子结单及电子通知书。除非因本银行疏忽或故意失责，本银行将不会因客户使用电子结单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因客户系统、或未能使用或延迟传达电子结单及 / 或电子通知书予客户、或电子结单及 / 或电子通知书中任何错误或不正确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损害或开支负责。

## 5. 授权与修订

- 5.1 客户兹授权本银行执行客户接达密码、保安编码及 / 或数码证书(视所属情况而定)适当作出的任何书面、口头、电话、卡或电脑生成的 i-Banking 服务指示。本银行并无责任查核该等看来(或本银行相信)是由客户发出的指示是否准确或真实。
- 5.2 客户接达密码、保安编码及 / 或数码证书(视所属情况而定)提供的指示，应是有效的和不可推翻的，对客户具有约束力，纵使客户的 i-Banking 服务委托书规定要有特定签名，或就不同帐户指明不同的签名。如委托书规定该帐户要有联名签署，则在本网站及 / 或透过本银行电话理财服务使用接达密码、保安编码及 / 或数码证书(视所属情况而定)，便已符合规定。客户用电子方式或电话提供的指示，应视为与书面作出无异并已由客户签署。联名帐户持有人透过本网站及 / 或电子银行服务为该户口发出任何指示，如已使用该帐户的正确接达密码，须承担共同及分别的责任。客户同意本银行的唯一职责，是核对接达密码、保安编码及 / 或数码证书(视所属情况而定)，客户又同意本银行并无责任查核发出指示的人士的身份及权限或指示的真实性。
- 5.3 指示一经发出，未得本银行同意，不可将之撤销或撤回。客户应继续对所发出的任何指示负上全责，除非及直至本银行已确认撤销或撤回指示的请求。
- 5.4 本银行的电脑数据记录、交易编号及 / 或录音带，除非有明显错误，否则应为有关内容的确证，对客户具有约束力。至适用法律允许的限度内，客户同意电脑数据记录、交易编号及 / 或录音带，应获接纳为呈堂证据，证明存在该等交易及通讯及其中所载的事实。
- 5.5 本银行可更改或修订本章则及条款及 / 或任何服务条件。该等改变在本网站发布及 / 或在本银行任何分行张贴三十(30)天后，应视为已有效通知客户。本章则及条款当前及现行的版本，可在本网站或任何分行查阅。

## 6. 客户的责任

### 6.1 客户同意：-

- (i) 操作 i-Banking 服务所需的一切设备及软件，由客户负责提供及操作；客户须确保该等设备及软件，与本银行的系统相容及适当连接，有关成本或费用由客户承担；
- (ii) 客户须遵从本银行不时向客户提供的任何操作指示、客户指引、用户手册或用户指引；
- (iii) 客户须对接达密码、保安编码器、保安编码及 / 或数码证书严加保密及妥善保存，特别是：
- (a) 不得向他人披露接达密码、保安编码及 / 或数码证书，或允许他人使用 i-Banking 服务；
- (b) 不得透过电邮发送接达密码、保安编码及 / 或数码证书；
- (c) 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向声称代表本银行或显示自己为本银行雇员或授权人士的任何人士披露进入系统密码(本银行雇员无需知道进入系统密码)；
- (d) 毁掉进入系统密码的印刷原件；
- (e) 当客户首次使用 i-Banking 服务时更改初始进入系统密码，同时定期更改进入系统密码；以及
- (f) 当使用 i-Banking 服务时，不可在无人看管下离开电子设施 (包括但不只限于电脑及手提电话)及 / 或保安编码器；
- (iv) 客户地址及 / 或电邮地址如有更改，应尽快通知本银行；
- (v) 如遗失或遭人擅自披露接达密码、保安编码器、保安编码及 / 或数码证书，客户必须立即用电话向本银行报告，同时在随 24 小时内或本银行不时规定的其他时间内，用书面确认之；
- (vi) 客户同意及明白，如不慎或遭人擅自向他人披露接达密码、保安编码及 / 或数码证书，客户须负上全责；
- (vii) 客户禁止同时不得试图窜改、修改、解译、分析、进行逆向工程、损坏、更改或擅自使用任何部份 i-Banking 服务或本网站或其中的组成软件或保安编码器；
- (viii) 在本银行收到客户的遗失书面通知前，如有人使用客户接达密码、保安编码及 / 或数码证书(视所属情况而定)，接达及使用 i-Banking 服务，客户须承担责任；
- (ix) 客户禁止同时不得试图接达、使用、侵入本银行任何部份的电讯或电脑系统、网站、伺服器、数据区、软件、保安编码器及 / 或资讯或材料；
- (x) 如客户收到交易确认书(不论是硬拷贝或通过电子或口头方式者)，但客户未有发出指示，或与指示不符，客户有责任通知本银行；

- (xi) 客户须遵守不时补充、修订或替代的一切有关法律、本章则及条款及任何有关服务条件；
- (xii) 客户同意支付本银行就提供或使用i-Banking 服务所订的一切合理费用及收费，本银行有权随时在不先通知或征求客户同意下，用客户任何帐户中的贷项结余，以抵销或转账以偿还客户因使用i-Banking 服务所引致的任何债项或债务；
- (xiii) 客户兹同意本银行可透过i-Banking 服务向客户发出电子结单，如客户有所要求，亦可向客户发出帐户之纸张结单。

## **7. 免责声明及限定责任**

7.1 本银行并未就 i-Banking 服务、本网站、本网站所载或提述的资讯或材料或透过 i-Banking 服务提供的资讯或材料，作出任何种类的明示、暗示或法定陈述或保证。至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本银行兹明示豁除及卸弃任何与 i-Banking 服务及 / 或该等资讯及材料有关的章则、陈述、保证或责任，不论是明示、暗示、法定等，包括但不只限于与 i-Banking 服务及 / 或该等资讯及材料的所有权、适合作特定用途、可商售性或品质标准有关的章则、陈述、保证或责任，包括其为准确或没有错误或遗漏者；包括其没有侵犯第三者权利者；包括其将在任何特定时间提供及不会中断，没有电脑病毒、符合任何特定性能标准；包括发给本网站或自网站要求的资讯及 / 或透过本银行 i-Banking 服务发送的指示，会随时或完全获得执行、交给客户或被客户收到。

7.2 本网站所包含或透过本银行 i-Banking 服务提供的资讯及材料，只供参考之用，不应作为商业决定依据。未经咨询第一手资讯及听取专业意见，不可依赖透过本网站或本银行 i-Banking 服务提供的任何意见或资讯。对因依赖本网站所包含或透过本银行 i-Banking 服务提供的资讯或材料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直接或间接引致的损失或损害，除因本银行、本银行的授权人员、雇员或代理人的疏忽或故意失责外，本银行概不负责。特别是，本银行不保证经济汇报资讯、材料或数据是准确、可靠或最新者。

7.3 除因本银行、本银行的授权人员、雇员或代理人的疏忽或故意失责外，客户因使用本网站及 i-Banking 服务所直接或间接蒙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包括特殊的、附带或从属的损失或损害)，包括但不只限于因本网站、其内容或本银行 i-Banking 服务的任何缺陷、错误、故障或失误，或未能提供本网站或其任何部份或内容或本银行 i-Banking 服务所引致的损失、损害或费用，本银行概不负责。

7.4 客户从本网站下载任何软件，风险由客户自负。如客户因使用及 / 或从本网站下载软件，以致遭电脑病毒侵袭或受到相类破坏而蒙受直接或间接的损失或损害，除因本银行、本银行的授权人员、雇员或代理人的疏忽或故意失责外，本银行概不负责。

### **7.5 超文本连结政策：**

#### **(i) 从本网站超文本连结至本银行以外的网站：**

本银行提供本网站与互联网上其他网站的超文本连结，只为方便参考。该等超文本连结至第三者网站并非与本银行有任何联系。本银行并无责任对该等第三者网站的内容作出疑问、调查及 / 或查核及本银行并不保证客户可能透过第三者网站去传送或应要求提供任何资料给任何第三者的安全。除非本银行明确声明，提供超文本连结至第三者网站并不表示本银行推荐、认许、批准、保证或介绍任何第三者或其产品或服务，亦不可视为本银行与该等第三者有任何形式的合作。此外，除非本银行明确表明或同意，本银行不是客户与第三者网站的供应者或任何第三者所订立的合约安排中的其中一方。本网站可能会提供超文本连结至含有可供下载软件的第三者网站，只为方便使用。对于客户在下载或安装该等软件时所遇到的一切困难或因客户下载或安装该等软件所产生或引致的一切后果，本银行一概不负责任。请紧记，从互联网下载的软件之使用可能受该软件的许可证协议限制。如客户侵犯有关软件提供者的知识产权，本银行不会承担任何责任。虽然本银行并无责任，但本银行仍提醒客户遵守该软件的许可证协议条款。请紧记，当客户离开本网站前往另一网站，他将受另一网站的使用条款和私隐政策监管。如因第三者网站所载的资讯或材料的准确性或其他问题，直接或间接引致任何损失或损害(包括相应而生之损失)，或因该等网站有缺陷而直接或间接引致损失，本银行一概不负责任。

#### **(ii) 从本网站超文本连结至本银行附属公司的其他网站：**

本银行可能会提供本网站与其附属公司的其他网站的超文本连结。该等网站可能在不同司法管辖地区建立及受制于不同的法律。该等网站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可能只提供给身处于所属司法管辖的人士。此外，该等网站所订下的使用条款可能互有差异，在使用该等网站前，必须特别留意相关的条款。

#### **(iii) 从本银行以外的网站超文本连结至本网站：**

如任何第三者想与本网站建立超文本连结，它必须事先征得本银行书面批准。本银行有绝对酌情权准许或拒绝建立超文本连结，而无须给予理由。本银行只会准许建立以本银行名称或网址显示的超文本连结。除非在非常特殊的情况下，本银行不会准许使用或显示本银行的徽号、商名、商标或任何可推论为本银行的东西，而本银行亦会就获得本银行准许该等使用的情况下要求该第三者付款，款额由本银行全权决定。本银行亦有绝对酌情权随时撤回批准及要求清除任何引向本网站的连结，而无须给予理由。任何引向本网站的连结，必须直接连结至本网站的主页或首页，并不能在本网页或内容，「附加框架」或「直接连结内页」。对于从第三者网站引向本银行任何网站的内容的准确性，本银行一概不负责任。该等连结之建立并不代表本银行认许任何第三者网站，亦不代表本银行与任何第三者合作。对于该等连结直接或间接引致任何损失或损害(包括相应而生之损失)，本银行一概不负责任。

7.6 本银行并不担保与本网站的及 / 或透过本银行电话理财服务进行的通讯，会送到客户或被本银行收到，而本银行亦不保证该等通讯在传送时的私隐性及 / 或安全性。

7.7 客户明白使用 i-Banking 服务有固有的危险，但同意在权衡利弊下仍是合算，客户放弃就下列各项向本银行申索：-

#### **(i) 系统或设备失灵(不论是否由本银行提供)，包括电讯服务及设施；**

#### **(ii) 本银行接受任何看来是由客户发出的未获授权指示；**

- (iii) 延迟执行客户的指示；
  - (iv) 延迟或未能交付或提供任何部份的i-Banking 服务；
  - (v) 延迟或未能发送或交付任何透过 i-Banking 服务提供或要求的通知或资讯，或任何该等通知或其中所载资讯不准确、出错或有遗漏；
  - (vi) 客户未能根据本章则及条款使用 i-Banking 服务；
  - (vii) 客户依赖、使用或根据 i-Banking 服务提供的任何资讯或材料行事。
- 7.8 在任何情况下，本银行因特定事故或连串事故所须承担的责任，不得超过有关交易、指示或指令(或连串有关交易、指示或指令)的金额，或客户所蒙受的直接损害的金额，两者中取较低者。
- 7.9 在客户没有不诚实或疏忽的前提下，客户无须因为下列各项，就透过 i-Banking 服务执行的任何未获授权交易承担责任：-
- (i) 在客户书面通知本银行该接达密码、保安编码器、保安编码及 / 或数码证书(视所属情况而定)遗失或失窃后，有人使用客户接达密码、保安编码器、保安编码及 / 或数码证书(视所属情况而定)；
  - (ii) 本银行保安系统未能防范的电脑罪行；
  - (iii) 本银行及其职员有欺诈或疏忽情况。
- 俟本银行信纳该未获授权交易是因上述三种情况之一所导致者，则客户有权要求推翻有关帐项及付还客户所承付的任何有关银行费用。

## 8. 数码证书及签署

- 8.1 客户应透过本银行向核准核证机关申领一份或更多数码证书，费用由客户承担；同时在继续使用本银行i-Banking 服务期间，应维持数码证书有效，费用由客户承担。
- 8.2 客户保证及同意，其向本银行及 / 或核准核证机关提供的申领数码证书资料，在一切方面均属真实、准确及详尽，在需要时客户会予以更新。客户兹同意将所提供的资料，向申领手续涉及的有关各方披露。
- 8.3 客户只可使用数码证书作本银行及核准核证机关授权的用途，同时须严格遵守本银行及核准核证机关规定的章则及条款与规例。
- 8.4 客户必须充分明了数码签署、数码证书、密码以及一切其他与数码证书及数码签署的使用有关的技术的运作。
- 8.5 客户兹保证及同意，其任何及一切数码签署，如有数码证书证明，同时是在数码证书的效力范围内生成，应如同客户签名般具有全面的效力和作用。
- 8.6 在一切情况下，客户均不可取得数码证书的所有权、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
- 8.7 客户明白及同意，i-Banking 服务若干功能或特征，可能会要求客户提供获有效数码证书证明的数码签署，才可发出指示，如在任何时候，客户未能持有有效的数码证书，将不能使用该等功能或特征。

## 9. 保安编码器及保安编码

- 9.1 本银行可要求客户使用保安编码器，以使用本银行 i-Banking 服务若干功能或特征。客户应向本银行申请保安编码器，本银行有权是否接纳此等申请，客户亦须遵从本银行规定的章则及条款。本银行有权就保安编码器向客户收取本银行不时决定之费用。
- 9.2 客户必须确保在启动期间内完成保安编码器之启动程序。客户必须依循本银行不时就启动保安编码器及使用保安编码器以使用本银行 i-Banking 服务若干功能或特征，否则，客户可能不可以使用本银行 i-Banking服务若干功能或特征。
- 9.3 客户须以适当的方式使用保安编码器，如保安编码器遗失、损毁、失灵或未获授权地使用，客户须立即通知本银行。除非因本银行疏忽或故意失责，对于客户就保安编码器之使用、遗失、损毁、失灵、出现缺陷、运作失常或故障而招致的任何损失、损坏及支出，本银行概不负责。
- 9.4 若保安编码器运作失常、电池耗尽或被遗失，客户应要求本银行替换保安编码器。若保安编码器实质上受损或被遗失，本银行有权向客户收取本银行不时决定之替换费用。
- 9.5 客户必须充分明了保安编码器及保安编码的运作。
- 9.6 任何保安编码器是及在任何时候均属本银行的财产并由本银行决定发出。在一切情况下，客户均不可取得保安编码器的所有权、版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在本银行要求或服务终止或更换保安编码器时，客户须依照本银行的指示将保安编码器交还给本银行或加以处置。

## 10. 弥偿

- 10.1 如因客户使用本网站及 / 或 i-Banking 服务，以及因任何其他人士或实体利用客户的接达密码、保安编码及 / 或数码证书(视所属情况而定)使用本网站及 / 或 i-Banking 服务，或客户或任何该等人士或实体违反或不遵守本章则及条款，以致本银行直接或间接遭受、蒙受或承付的任何行动、责任、费用、索偿、损失、损害、诉讼或支出，客户同意对本银行作弥偿(包括全数弥偿法律费用、成本、支出及其他合理地承付的支出)。

## 11. 个人资料的使用及披露

- 11.1 至法律允许的限度内，客户同意本银行不时所收集有关客户的任何及一切个人资料，可根据本银行现行的私隐政策予以使用及披露。
- 11.2 本银行可安排为i-Banking 服务的一切电话通话录音。该等录音带将作训练及质素管制之用，以及(如有需要) 作为法律诉

讼呈堂证据。

## 12. 终止及暂停服务

12.1 本银行可随时终止客户接达本网站及 / 或客户使用任何或一切 i-Banking 服务而无须申述理由。如局部终止服务，客户在本章则及条款下的权利及责任，以及在任何未终止的 i-Banking 服务的服务条件下任何的权利及义务，将继续维持。在合理可行情况下，本银行在作出任何上述行动前，将给予客户通知。如本银行在行使第 12.1 条所载的权利前，不给予客户通知，本银行将后补通知给客户。

12.2 客户经书面通知本银行及付清所欠本银行的任何费用或支出后，可终止本银行提供的 i-Banking 服务。

12.3 i-Banking 服务一经全面终止，本银行将不再让客户接达及使用 i-Banking 服务；根据本文件授予客户的任何及一切许可权与其他权利及特权亦将停止；客户将不获退还所付予本银行的任何费用或支出。i-Banking 服务终止，将不影响本银行的应得权利或责任。

12.4 本银行保留权利，随时在发出或不发出通知下，暂停一切或部份 i-Banking 服务，以进行系统维护、升级、测试及 / 或修理，或如本银行认为客户违反本章则及条款或服务条件。

## 13. 知识产权

13.1 客户明白及同意，有关专有资讯、本网站及其中一切组成软件，为本银行及各别资讯供应商的专有财产，未得本银行书面同意，不可以任何方式复制、下载、分发或发布。

13.2 对于客户利用本网站及 / 或透过本银行电话理财服务提交本银行的任何资讯或材料，除适用法律限制的用途外，客户就该等资讯或材料的版权及知识产权，授予本银行全球性的免专利权费永久许可权。

## 14. 司法管辖权及限制

14.1 本章则及条款受香港法律管限，如有任何争议，应受香港法院的非专有管辖权管辖。

14.2 若干国家可能禁止或限制 i-Banking 服务。客户有责任查明该等限制及遵行之。如当地法律禁止使用 i-Banking 服务，对于驻留该国的人士或实体，本银行不提供 i-Banking 服务。

14.3 本银行在香港操作 i-Banking 服务，本银行并无作出陈述，指 i-Banking 服务所包含或提供的资讯及材料，在其他国家亦适用或可提供使用。

14.4 本章则及条款中、英文本如有抵触，以英文本为准。

## SME Internet Banking 交易后文件上传章程及条款

### 重要声明

下列之 SME Internet Banking 交易后文件上传 (「此服务」) 章程及条款内载有有关管辖上海商业银行 (「本行」) 提供或即将提供的服务的重要法律章程及条款。客户与本行订立任何有关银行帐户及 / 或服务之协议前, 应细阅并清楚了解本章程及条款的内容及其后果, 客户如有需要可咨询独立之法律意见。当阁下使用交易后文件上传, 即表示阁下已接纳下列所有条款, 并同意受其约束。

1. 此服务是为了方便客户储存、维护及管理交易后文件, 其唯一目的是记账和账户管理。
2. 客户可以上载、检索、删除、储存, 整理及维护置于本行网上平台之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发票、收据、采购订单, 报价单及合约以供客户记录。
3. 客户同意并确认仅上传可能有助于他/她/其日常业务之相关文件, 防止滥用此服务, 并会对其上载之文件 (「内容」) 负责。
4. 严禁包含或可能被视为暴力、威胁、侵犯机密或隐私、辱骂、非法、不雅、亵渎和/或与欺诈、腐败、参与犯罪组织有关的非法活动的任何内容。如本行怀疑平台上有任何与欺诈、洗钱、腐败、贿赂或任何可公诉罪行有关的非法内容, 银行可以根据《有组织和严重犯罪条例》第 25A 条通知授权人员和/或相关法定机构。
5. 本行不会就客户使用此服务下是否满足或确保遵守任何法律义务或法律法规作出任何陈述或保证。客户须全权负责确保此服务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
6. 本行可能会接触到或获取客户专有或机密的信息。本行同意妥善保管此类资料及数据并严格保密, 以保护客户的隐私, 并且不泄露此类信息。除非法律或司法程序要求, 或负责监管该方的任何个人或机构业务 (包括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监管或会计专业监督机构) 根据其内部政策要求或该方合理确定为保护其自身合法利益所必需的。
7. 对于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因使用服务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后果直接或间接遭受的任何损失、损害、成本或费用, 本行概不负责。客户承认并同意银行不对以下事项承担责任或义务:
  - (a) 因任何疏忽、行为或超出银行合理控制的情况而导致的任何延误、损失 (包括数据损失)、中断、拦截、暂停、不可用、残缺或其他无法提供服务的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限制、任何通信网络故障、第三方服务提供商的作为或不作为、机械故障、电源故障、故障、故障或设备、安装或设施不足, 或任何法律、规则、法规、代码、指示, 监管指南或政府命令 (无论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或
  - (b) 因提供服务而引起的任何间接、后果性、特殊或惩罚性损失和/或损害, 无论合同索赔、侵权行为 (包括疏忽)、违反法定义务或其他原因; 或
  - (c) 任何收入或商业机会损失、利润损失、预期储蓄或业务损失、商誉损失或任何设备 (包括软件) 的价值损失。
8. 除非直接因本行严重疏忽或故意失责所引致, 否则申请人须就本行因提供此服务或行使或保存本行在本条款之下赋予的权利而蒙受损失, 以及可能提出或面对的一切法律行动或诉讼, 可能招致的任何性质的责任、索偿要求、付款要求、亏损、损失、成本、费用及开支 (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律师费用) 作出赔偿。

9. 虽然本行会采取合理的保护措施，但本行不保证能不间断地提供申请安排而并无任何错误、电脑病毒或其他恶意、破坏性或损坏性的代码或纠正任何故障。本行并不保证或声明此服务不带有任何可能损害用户的硬体、软体或设备的病毒或其他问题。
10. 此服务可能会定期使用工具、实用程序、改进或一般更新进行更新，以改进服务。
11. 本行可随时全部或部分修改、暂停或终止本服务，恕不另行通知和/或不提供理由。此类原因可能包括未经授权或欺诈性使用客户的安全详细信息、滥用服务，或本行怀疑客户的文件涉及非法或非法活动，或银行认为相关的任何其他原因。
12. 作为服务的一部分，客户同意本行可以根据银行的私隐政策声明使用和维护他/她/它的资料及数据。
13. 客户必须保留上传到服务的所有数据之副本，不能仅依赖本行之网上平台储存其数据。
14. 本行可以在不通知客户的情况下监管此服务之内容，并可以披露任何必要的信息以履行银行的法律义务、保护银行或其客户或正常运营服务。银行可自行决定拒绝张贴、删除或拒绝删除全部或部分被指控为不可接受、不受欢迎、不适当或违反本章则及条款的任何内容。
15. 上传至平台的文件可保留 90 天。客户同意在此期间保存文件。之后的任何文件都将被删除。
16. 此服务及本章则及条款须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管辖并据此诠释。本行及用户各自同意受香港特区法院的非专属司法管辖权约束。
17. 本章则及条款中、英文本如有抵触，以英文本为准

**附录 VI**  
**电子支票条款及细则**

**1. 电子支票存入服务条文 – 适用性及定义**

- 1.1 本附录条文适用于将本银行有关电子支票服务。本附录补充本银行的银行帐户及一般服务章则及条款、人民币之特定章则及条款以及其他适用之条款、章则及规定 ( 统称为「现有条款」) 并构成现有条款的一部分。现有条款中适用于实物支票或适用于本银行一般服务的条文, 凡内容相关的且不与本附录条文不一致的, 将继续适用于电子支票及本银行的电子支票存入服务。就电子支票存入服务而言, 若本附录的条文跟现有条款的条文出现不一致, 均以本附录的条文为准。
- 1.2 就电子支票存入服务为目的, 下列词语具下列定义:
- 「汇票条例」指香港法例第 19 章〈汇票条例〉, 可被不时修订。
  - 「结算所」指香港银行同业结算有限公司及其继承人及受让人。
  - 「存入途径」指本银行不时提供用作出示电子支票以求存入的任何途径。
  - 「电子支票」的定义见电子支票存票服务条款。
  - 「电子支票存入服务」指由本银行不时向客户为存入电子支票而提供的服务。
  - 「电子支票存票服务」及「电子支票存票服务户口」的定义见电子支票存票服务条款。
  - 「电子支票存票服务条款」指由结算所不时指定的条款及细则, 以规管由结算所提供的电子支票存票服务的使用。
  - 「业界规则及程序」指结算所及银行业界就规管电子支票的处理而不时采用的规则及运作程序。
  - 「收款人银行」指收款人户口所在的银行。
  - 「收款人户口」就每张使用电子支票存入服务出示以存入的电子支票而言, 指该电子支票的收款人在本银行持有的银行户口, 而该户口可以是收款人的个人名义户口或收款人的联名户口。
  - 「付款人银行」的定义见电子支票存票服务条款。
  - 「客户」指本银行向其提供电子支票存入服务的每位客户。

**2. 电子支票存入服务的性质及范围**

- 2.1 本银行可选择提供电子支票存入服务。如本银行向客户提供电子支票存入服务, 客户可以存入电子支票。为使用电子支票存入服务, 客户须提供本银行及结算所分别不时要求或指定的资料及文件, 并须接受本银行及结算所分别不时要求或指定的条款及细则。客户亦可能需要签署本银行不时指定的表格及文件。
- 2.2 电子支票存入服务让客户及其他人士可按下列第 3 条使用结算所提供的电子支票存票服务或使用本银行的存入途径出示电子支票 ( 不论向客户及 / 或收款人户口的任何其他持有人支付 ) 以存入本银行 ( 作为收款人银行 )。
- 2.3 本银行可为本银行不时指定的货币 ( 包括港币、美元或人民币 ) 签发的电子支票, 提供电子支票存入服务。
- 2.4 本银行有权不时设定或更改使用电子支票存入服务的条件。该等条件可包括下列各项 ( 或任何一项 ):
- (a) 电子支票存入服务的服务时间 ( 包括出示电子支票的截止时间 ); 及
  - (b) 客户须就电子支票存入服务支付的任何费用。

**3. 电子支票存入服务**

- 3.1 电子支票存入服务可容许透过使用结算所提供的电子支票存票服务或本银行的存入途径, 出示电子支票以存入本银行 ( 作为收款人银行 )。

### 3.2 电子支票存票服务

- (a) 电子支票存票服务由结算所提供。就客户使用电子支票存票服务，客户受电子支票存票服务条款约束。客户须自行负责履行电子支票存票服务条款下的责任。
- (b) 为使用电子支票存票服务，电子支票存票服务条款要求客户登记电子支票存票服务户口连同—个或多个收款人户口，以供出示电子支票。电子支票存票服务条款容许客户以客户同名户口或客户同名户口以外的其他户口作为收款人户口登记电子支票存票服务户口。客户须就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使用客户的电子支票存票服务户口出示的所有电子支票负责（包括任何向客户同名户口以外的收款人户口出示的电子支票）。
- (c) 任何有关使用电子支票存票服务的事宜须按电子支票存票服务条款处理。本银行可以（但无责任）向客户提供合理协助。本银行没有任何使用电子支票存票服务存入的电子支票的电子纪录或影像，如客户要求，本银行可以（但无责任）提供使用客户电子支票存票服务户口存入的电子支票日期、电子支票金额、电子支票编号、收款人姓名及任何其他本银行同意提供有关该电子支票的资料。
- (d) 本银行对结算所是否提供电子支票存票服务及所提供服务的质素、适时度或任何其他事宜均无作出明示或隐含的表述或保证。除非电子支票存票条款另有指明，客户须承担有关使用电子支票存票服务的责任及风险。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因使用电子支票存票服务或与其有关的服务，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种类的损失、损害或开支，本银行无须负责。

### 3.3 本银行的存入途径

本银行可不时指定或更改(i)可用的存入途径而无须通知；及(ii)任何存入途径的条款。

## 4. 电子支票的处理、相关风险及本银行的责任

### 4.1 电子支票的处理

客户须明白本银行及其他银行须根据业界规则及程序处理、办理、出示、支付、收取、交收及结算向客户签发的电子支票。因此，即使汇票条例未明确指定电子支票出示的方式，或可能指定其他的支票出示方式，本银行有权按业界规则及程序，向付款人银行出示任何向客户签发的电子支票，以收取电子支票的款项。

### 4.2 本银行责任的限制

在不减低现有条款效果的情况下：

- (a) 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因使用电子支票存入服务，或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通过本银行向客户提供的存入途径出示的电子支票的处理、办理、出示、支付、收取、交收或结算，或与上述事宜有关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种类的损失、损害或开支，本银行无须负责，除非任何上述损失、损害或开支属直接及可合理预见直接且完全由于本银行或本银行人员、雇员或代理的疏忽或故意失责导致；
- (b) 为求清晰，现明确如下，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就下列事宜（或任何—项）或与其相关的事宜，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种类的损失、损害或开支，本银行无须负责：
- (i) 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使用电子支票存票服务，或与电子支票存票服务条款相关的事宜，或下载有关手机应用程序以使用电子支票存票服务；
- (ii) 客户未遵守有关电子支票存入服务的责任；
- (iii) 按业界规则及程序出示向客户签发的电子支票，而无须顾及汇票条例的条文；
- (iv) 任何由于或归因于付款人及/或收款人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收款人姓名与本银行资料纪录不符、收款人户口被冻结、收款人户口状况异常或任何原因）导致未能提供或延迟提供电子支票存入服务；及
- (v) 任何由于或归因于本银行可合理控制情况以外的原因导致未能提供或延迟提供电子支票存入服务，或导致电子支票存入服务的任何错误或中断；及
- (c) 在任何情况下，就任何收益的损失或任何特别、间接、相应而生或惩罚性损失或损害赔偿，本银行均无须向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负责。

#### 4.3 客户的确认及弥偿

- (a) 客户须接受本银行及结算所分别就电子支票存入服务及结算所提供的服务施加的责任限制及免责条款。客户须接受及同意，承担存入电子支票的风险及责任。
- (b) 在不减低客户在现有条款提供的任何弥偿或于本银行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补偿的情况下，本银行及本银行人员、雇员及代理(或任何一人)有关或因本银行提供电子支票存入服务或客户使用电子支票存入服务而可能引致或蒙受任何种类的责任、申索、要求、损失、损害、成本、费用及开支(包括全面弥偿引致的法律费用及其他合理开支)，以及本银行及本银行人员、雇员及代理(或任何一人)可能提出或被提出的所有法律诉讼或程序，客户须作出弥偿并使本银行及本银行人员、雇员及代理(或任何一人)免受损失。
- (c) 如任何责任、申索、要求、损失、损害、成本、费用、开支、法律诉讼或程序经证实为直接及可合理预见直接且完全因本银行或本银行人员、雇员或代理的疏忽或故意失责导致，上述弥偿即不适用。
- (d) 上述弥偿在电子支票存入服务终止后继续有效。

**警示与转帐交易之章则及条款**

此等条款适用于以下第 1 条定义的警示与转帐交易。此等条款附加于本行现行之「银行帐户及一般服务章则及条款及其他适用的章则及条款包括「i-Banking 服务章则及条款」及「快速支付系统条款及细则」(统称「章则及条款」)。若此等条款跟「章则及条款」出现不一致,则就警示与转帐交易而言,均以此等条款为准。**客户在此等条款生效日期当日或之后作出任何转帐交易,即客户确认客户已接受此等条款并会受此等条款约束。**

1. 除非此等条款另有规定,应用名词应以「章则及条款」内之定义为准。在此等条款中:
  - (a) 「警示」指对一项转帐交易或相关的收款人或收款人户口可能涉及欺诈或诈骗的警告讯息。
  - (b) 「防诈资料库」包括由香港警务处或香港其他执法机关、政府机构或监管机构运作或管理的任何防诈骗搜寻器及 / 或防欺骗资料库 ( 包括但不限于防骗视伏器 ), 不论其是否可供一般公众人士或指定实体或组织使用。
  - (c) 「香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 (d) 「转帐交易」指客户透过本行并使用任何本行不时决定的渠道或方式或货币进行的资金转移 (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一个或多个渠道或方式: 电子银行服务、电子钱包、流动理财服务、自动柜员机、现金存款机, 或于本行任何分行的柜位 ), 不论收款人户口是否在本行开立; 如文义要求或允许, 包括客户向本行发出进行转帐交易的指示。
2. **发出警示的原因**
  - 2.1 警示旨在帮助客户在作出转帐交易时保持警觉提防欺诈、诈骗及欺骗。客户不应把警示当作替代客户保障自身的利益、资金及资产免受欺诈或其他非法活动损害的责任。
3. **本行的角色、责任及责任限制**
  - 3.1 本行:
    - (a) 无法控制防诈资料库的管理、运作或其他方面;
    - (b) 单靠防诈资料库不时提供的资料来编制警示; 及
    - (c) 不会就防诈资料库并无提供资料的收款人、收款人户口或交易编制警示。因此本行不会保证亦不能保证任何防诈资料库提供的资料是否完整、真实、准确及最新, 也不会保证亦不能保证客户没有收到警示的转帐交易不涉欺诈, 或客户收到警示的转帐交易必属欺诈。本行就向客户传送任何警示的纪录以及客户回覆是否进行或取消任何转帐交易的纪录, 均具终局效力 ( 明显错误除外 )。
  - 3.2 本行可按其认为适当的方式编制及传送警示。本行可不时考虑本行的需要以及相关人士就警示的编制及传送不时给予的反馈、意见、指引或建议, 完全酌情决定及/或更改警示的内容、传送警示的渠道或方式, 及/或转帐交易的货币(等), 而无须另行通知客户。相关人士可包括但不限于香港的执法机关或其他政府机构、监管机构或行业公会。本行可透过电子或其他方式向客户传送警示。
  - 3.3 本行无须负责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因任何防诈资料库提供或未有提供任何资料, 或因其延误、无法使用、中断、故障或错误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种类的损失、损害或开支, 或本行可合理控制以外的情况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种类的损失、损害或开支。
  - 3.4 本行无须负责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有关或因警示 ( 或其延误或无法传送 ), 或有关或因处理、执行或取消警示 ( 或因其延误或无法传送 ) 所涉的转帐交易, 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种类的损失、损害或开支, 除非任何上述损失、损害或开支属直接及可合理预见并直接且完全由于本行或本行人员、雇员或代理的疏忽或故意失责引致。
  - 3.5 在任何情况下, 就任何收益损失或任何特别、间接、附带、相应而生或惩罚性损失或损害赔偿 ( 不论是否可预见或可能招致 ), 本行、本行的关联公司或集团公司、本行的特许人、及上述彼等各自的人员、雇员或代理均无须向客户或任何其他人士负责。
  - 3.6 此等条款的内容均无意排除或限制任何不能合法地排除或限制的权利或责任。
4. **客户的责任**
  - 4.1 **客户有责任采取合理可行的步骤以保障客户自身的利益、资金及资产免受欺诈或其他非法活动的损害。客户每次均**

有责任查证及确保收款人、收款人户口、交易及交易详情实属真确并可靠。客户应认真考虑是否进行或取消一项警示所涉的转帐交易。客户就进行或取消一项警示所涉的转帐交易的决定均对客户具约束力，且客户应为后果负全责。

由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刊发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